

《歐美研究》第三十二卷第三期(民國九十一年九月), 567-620

©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

現代歷史理論的自然主義假設： 一個批判性的回顧

曾國祥

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
E-Mail: roytseng@mail.nsysu.edu.tw

摘要

本文旨在探討形塑現代主流歷史理論之論述特質的三項自然主義假設：一、聲稱作為「歷史研究」之合法對象的「人類歷史」概念的單一性及其客觀存在，以確保我們在「歷史研究」中獲致唯一的歷史真相的可能性；二、根據現代因果關係理論所依賴的自然時間之直線連續性特點，來將「人類歷史」進一步理解成連續事件的實際發生過程；三、引用一般法則於歷史解釋之中，以便重現那些實際且連續發生之歷史事件的因果關係。由於這些自然主義假設係源自笛卡兒—康德主義的哲學典範，作者於是在結論中指出：對於一個帶有更多人文主義內涵之「歷史」概念的探求，我們不僅需要一套呼應著「歷史理性」之自律條件的歷史理論，更需要一個非啟蒙意涵的哲學思維自身。

關鍵詞：歷史理論、自然主義、歷史實在論、因果關係、實證主義

投稿日期：民國九十年七月十六日；接受刊登日期：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九日。
責任校對：胡貴鳳、曾嘉琦

有鑑於啟蒙計畫 (the Enlightenment project) 及其基礎主義、自然主義、形式主義與科學主義等思想理路所造成的當代文化困境，出現於晚近西方學界的一些重要思潮：舉凡像後現代主義、後結構主義、女性主義、社群主義、新保守主義、新實用主義與科學哲學中的歷史主義流派等等，無不針對歷史議題重新提出帶有更多人文關懷的精彩論述。然而，在引介這些後啟蒙之歷史思想的同時，我們卻傾向將其所共同反對的現代歷史理論當作老生常談的舊學而未加以重視。但如果說「歷史」還有鑑古知今的功能，作者希望他在此對啟蒙以來西方歷史思想之基本調性所做的批判性回顧，並不只是在「炒冷飯」而已，更是在為當前學界盛行的「啟蒙批判」大餐另外準備一道開胃的「前菜」。¹

就此而言，本文旨在探討形構現代主流歷史理論之論述特質的自然主義信念，也就是那種試圖運用一般法則來詮解「人類歷史」(Human History) 及其構成事件之因果關係的「科學史學」(scientific history) 概念的思想史起源。² 在此研究定向上，本文所謂的現代歷

¹ 作者的主要學術興趣是政治哲學，就此而言，本文只是作者試圖重新回到觀念論哲學傳統，以反省現代歷史思想及其人文危機的首篇習作。這意味著說，必須等到接續的研究中，作者才有足夠的篇幅將其分析觸角延伸到詮釋學者如呂刻 (Paul Ricoeur) 和加達默爾 (Hans-Georg Gadamer)、後現代主義者如德希達 (Jacques Derrida) 和傅柯 (Michael Foucault)、新實用論者如羅蒂 (Richard Rorty) 以及當代科學哲學中的歷史主義者如孔恩 (Thomas Kuhn) 和費若本 (Paul Feyerabend) 等人的哲思史識，並更為深入地分析作者所獨鐘的英國觀念論作家如柯靈烏 (Robin G. Collingwood) 和歐克秀 (Michael Oakeshott) 之思想精義。準此以論，本文在結構上或可自成體系而以論文形式單獨發表之，但其最終目標乃在於提供之後的研究一些必要的理論背景，因為上述這些後啟蒙作家都曾從不同的角度檢討了現代「歷史」觀念的自然主義特徵，並藉以重述某種人文主義關懷，從而形成對啟蒙計畫及其(科學)理性學說的犀利批判。在作者看來，正是這些批判提供了我們再構某種轉向後啟蒙之道德與政治論述的豐富思想資源。

² 這代表說，作者並不否認在現代「科學史學」的陣營中，尚有許多學者反對視科學的本質為發現自然與社會現象的因果法則，更有許多科學派史學的從事者反對以歷史事件為「歷史研究」的焦點。

史理論的自然主義假設，意味著一種依然盛行於當代思想界的「自然主義化的歷史概念」(a naturalized conception of “history”)，而這主要包括以下三項知識命題在內：一、宣稱作為「歷史研究」(historical research)之合法對象的「人類歷史」概念的單一性及其客觀存在，以確保我們在「歷史研究」中獲致唯一的歷史真相的可能性；二、基於現代因果關係理論所依據的自然時間之直線連續性(linear successiveness)特點，來將「人類歷史」進一步理解成連續事件的實際發生過程(the actual course of successive events)；三、主張「歷史研究」的目標即在於使用一般法則，以再現那些實際且連續發生於「人類歷史」或「人類過去」(Human Past)之中的事件的因果關係。

作為啟蒙計畫的一環，我們知道，這種冀圖以科學家處理自然的態度來研究「人類歷史」的自然主義傾向，一路發展下來，最後仍可在巴伯(Karl Popper)與韓培爾(Carl Hempel)所提出的「涵蓋性定律模式」(covering-law model)之中找到其支持論據，(並完成了對第三項命題的具體闡述)。但從本文的角度來看，此一攸關「歷史知識」(historical knowledge)之哲學地位的自然主義論述注定是要失敗的；因為從一開始其便誤解了「歷史」作為「人類過去」與「歷史」作為一種「認識模式」或「研究方式」(history as a mode of knowing or a way of researching)之間的概念區別。本文將指出，這種因果關係取向之「科學史學」概念所面臨的深層哲學難題是：

一、任何形式的實在論(realism)都無法被用來說明「人類歷史」的客觀存在，因為我們所能認識的「歷史與料」(*res gestae*) 在範圍上必定小於人類過去真實發生之事件的整體，而在性質上則必然都是被記錄與詮釋過的人類意義系統；二、經驗主義(empiricism)在對「歷史知識」之性質的探究上也有其限制存在，因為其所認可的合法知識僅限於我們感官可以實際觀察到的**現在經驗** (present ex-

perience), 然而根據此一「科學史學」論述傳統自身所依賴的自然時間觀點, 史家所面對的對象卻永遠是關於人類生活的過去經驗 (past experience); 三、這派學者更始終遭逢著如此的一項挑戰: 「歷史研究」原本著重人們可在其自身所建構的「歷史世界」(the historical world) 當中, 充分認識前人之各種實踐經驗的人文主義內涵, 以及探索事物之「個別性」(individuality) 與「特殊性」(particularity) 的敘述特質, 在本質上並不相容於自然科學的因果解釋目標, 及其力求「普遍性」(universality) 與「通則性」(generalization) 的研究特性。

由於「歷史」這個概念本身的歧異性, 十分容易造成讀者對作者之行文與論證的誤解。在進入正文的探討之前, 個人因而有其必要先行釐清諸如「歷史研究」、「歷史知識」、「人類歷史」與「歷史理論」等等相關用語的基本意涵。

壹、「歷史」、「過去」及歷史理論

在中英文裡面, 「歷史」一字的用法都十分模糊。但如前所述, 其中最常被使用的兩個意義是: 「歷史」作為「人類過去」以及「歷史」作為一種「研究方式」。³

在第一個意義上, 誠如我們通常所認識的, 「歷史」即是指所有人類生命曾經實際產生過的行為、思想和事件之總和, 特別是那些經歷了長期過程卻還一直影響到我們當前處境的文化資產。就此而言, 「歷史」指涉著我們在每一個當下所可覺知的現在時間點 (now-points) 之前, 包含著所有可能的人類經驗於「其中」的「人類過去」之整體。舉個簡單的例子, 在標準的中英文用例中, 說「內

³ 關於「歷史」這個字的雙重意義, 可參見 Oakeshott (1975: 1-2); Bradley (1993: 3-4); Walsh (1967: 16-17); Jenkins (1991: 3-26)。

閣制政府是過去的產物(a product of the past)」與「內閣制政府是歷史的產物(a product of history)」意思是一樣的。此外，在學術著作中我們也可以發現，社會科學家所經常使用的一些概念，像是「歷史脈絡」(historical context)或「歷史情境」(historical situation)等，實際上指的是「呈現在被研究之特定社會當中的社會、政治、經濟與文化等(人文)環境特徵」(Marwick, 1989: 10)。因此，這裡所使用的「歷史的」一詞，毫無疑問地，並不涉及史家對過去的理解，而更接近英文的“historic”，意味著過去曾經發生過並依然以某種影響形式存在那裡的人類生活處境。

不過，在另外一個意義上，「歷史」卻表示人們對於這些發生過的特定行為、思想和事件的一種探索，也就是史家所從事的敘述工作。在這個理解上，「歷史」，就像英文“history”這個字的希臘文字根所指稱的，代表吾人對於關涉「人類過去」之知識的某種質問：它意指我們試圖認識人類過去的觀念與活動的興趣，而且，這樣一種特殊的認識興趣，不是由其他人，正是由歷史學家所提出的。在此，「歷史的」(historical)這一個形容詞，因此說明了史家進行「歷史研究」的某些特徵，也表示了他們透過這種研究而得到的「歷史知識」之根本性質(the historical)。

從此看來，「歷史」一詞指涉兩個不同層次的人類活動：一方面，它指向我們「創造歷史」的活動(the activity of “making history”)，正是在這個意義上，馬克斯(Karl Marx)說：「人類創造自己的歷史，雖然不是根據自己的自由意志」(1973: 146)；另一方面，它卻也反映了歷史學家「書寫歷史」的活動(the activity of “writing history”)：「歷史僅能由歷史學家所創作，而書寫歷史則是其唯一的方法」(Oakeshott, 1933: 99)。無疑地，我們所有的人無時無刻都是「人類歷史」的參與者，但我們之中只有少數人曾經投入書寫一部關於「人類歷史」的「歷史研究」工作，也就是成為一位專業的

歷史學家。

「歷史」這一個字的兩個意義雖然不同，但並非毫無關係。因為「歷史」作為一種研究，其目標正是以某種可稱為“historical”（而非“historic”）的思考特質來對「人類歷史」或「人類過去」進行人文理解（詮釋學派的）或因果解釋（科學史學派的）。然而，我們必須對「歷史研究」與「人類過去」做一個清楚的區分，因為許多因果關係取向之科學派史家，尤其是實證主義歷史理論的支持者慣於宣稱，「『歷史』不僅是過去真實發生之事件，也代表史家對這些過去的再現工作」（Tosh, 1991: vi）。而這將導致一種關於「什麼是歷史（知識）之性質？」（What is the historical?）的自然主義信仰，認為某種單一形式的「人類過去」乃是客觀存在著，也就是（不需任何形式的轉化便可為人所直接掌握的）一串連續事件的實際發生過程，而史家的主要工作就是使用一般通則去揭示出這些客觀事實及其因果關係結構，以便如實地再現「人類過去」的本然面貌。本文的研究目的，恰恰是要評述這種將「人類過去」與「歷史研究」直接等同起來的現代主流歷史思想，也就是前述的「自然主義化的歷史概念」之哲學假設。

有待進一步說明的是：此處所謂的歷史理論，一般指的是英文裡的“the theory of history”，亦即有關「歷史」之各種理論議題的後設探討，因此也時常被稱作歷史哲學（the philosophy of history）；就此而言，其研究主題與思考定向顯然與「歷史書寫」或「歷史撰述」（historiography）此一活動本身有所不同。⁴ 然而，晚近西方學

⁴ 如我們所知，有些專業史家非常質疑攸關「歷史知識」之性質的哲學研究價值，在他們看來，這類的討論不僅無助於「歷史研究」的實際進行，更有以「哲學理論強暴歷史研究」之嫌。例如，國內對歷史理論最有造詣的專業史家之一，黃進興教授（1992: 8）在其歷史理論文集的前言中便曾如此說道：「這部集子的編纂完成，同時提醒了我一個久被遺忘的智慧：『理論的橫行、甚或概念的暴虐，僅會抹煞事實的存在，別無他用』。」不過，對作者而言，這種哲學至上主義（philosophism）正是根

界也有不少人直接將“historiography”一詞作歷史理論用，以強調其所研析的、是和史家之「歷史撰述」工作有密切關聯的理論議題 (see esp. Stanford, 1994: 5-7; cf. Breisach, 1994: esp. chap. 22; Tseng, 2002: chaps 2 & 5), 並避開使用歷史哲學這個曾經引起許多誤解的概念。

更清楚地說，就像「歷史」這個詞一樣，歷史哲學事實上也時常是在兩種不同的意涵上被使用著 (Walsh, 1967: 19)。除了頃已述及的狹義用法外，歷史哲學這個概念長久以來還未被分辨地應用於所有試著思辨「人類過去」之整體面貌的形上學方案之上。就此而言，這種可以稱為思辨歷史哲學 (the speculative philosophy of history) 的主要關懷，即是去考察隱含在全體「人類歷史」之進程中的普遍法則、特別目的或生活階段等 (Oakeshott, 1933: 154-155)。而如一般所知，此等「歷史的哲思」觀念普遍出現在十九世紀的思想家，例如黑格爾 (Georg W. F. Hegel)、蘭克 (Leopold Ranke)⁵、孔德 (Auguste Comte)、馬克斯、托爾斯泰 (Leo Tolstoy) 或史賓格勒 (Oswald Spengler) 等人的作品中。

但即便我們承認在攸關「人類歷史」之形上學說與攸關「歷史撰述」之後設思維這兩者間存有重大的差異，為了分析上的清晰起見，我們仍需針對後者的三種基本型態更做區別 (Stanford, 1994:

植於現代哲學之基礎主義立場而來的，而史家的不滿也恰恰是來自內存於啟蒙哲學概念的那種哲學—科學知識暴力，因此本文所隱而未發的一個核心觀點 (見文末)，即是試圖指出我們對於某種更具人文、多元主義風貌之歷史理論的重建，同時需要重新思考哲學的本質問題。但這當然不是本文有限篇幅所可詳論的一個主題。

⁵ 值得注意的是：蘭克在德國哲學界與在英美歷史哲學討論中似乎有兩種不同的面貌。在德國哲學界，蘭克經常被視為一個神學式的歷史學家，認為普遍歷史是依據天啟式的設計所組成。然而在英美歷史哲學的討論上，他卻時常被視為一個歷史客觀主義者，宣稱：歷史研究的目標在於重現 “*wie es eigentlich gewesen*”。參見 Iggers (1973)。

5)：首先，有一種叫做「描述的」歷史理論 (“descriptive” historiography)，著重於闡述一般所說的「史學方法」，也就是試圖將有關如何書寫「歷史」的程序、步驟、方法與技藝等介紹給史學新手；其次，有一種涉及「史學發展的」歷史理論 (“historical” historiography)，側重於敘述從希羅多德 (Herodotus) 以來人們撰述「歷史」之方式與興趣的演變狀況，這因而也可以說是鎖定在「史學史」領域的一種學科歷史 (disciplinary history) 研究；至於最後一種類型的歷史理論，包括我們今天所理解的「分析的」或「批判的」歷史理論 (“analytical” or “critical” historiography)，其間的區別或在於前者多與實證史家的理論觀點相關，後者則與哲學家的歷史思想相繫。但總的來說，這兩派歷史理論的共同特徵是：討論史學家在書寫「歷史」之過程中所追求之知識的特徵、性質與條件等問題，因此在許多著述中學者並未嚴格區別此二者的不同。⁶

在本文中，我所謂的現代歷史理論，主要指的是啟蒙以來傾向對「歷史知識」性質採取自然主義之解釋立場的某種哲學傳統，而不涉及史學方法以及史學史的研究，也不包含思辨歷史哲學在內。申而言之，本文的研究主題是史學方法論，而非史學方法，⁷ 這也就是說下文的討論將會碰觸某種分析的或批判的歷史理論及其形

⁶ 若以這樣的分類標準來檢視國內歷史理論文獻，杜維運 (1979)、李弘祺 (1980, 1991)、黃俊傑 (1981) 與張玉法 (1978) 等專業史家的著述，以及趙干城 (1988, 1990)、周婉窈 (1989) 和涂永清 (1980) 的譯作，基本上乃是屬於描述的歷史理論；李弘祺編譯 (1982) 的西方史學名著以及蔡石山 (1990) 所撰寫的專書則是史學史研究的典型代表；至於第三類的歷史理論則包括劉昶 (1989)、周樑楷 (1990) 與黃進興 (1992) 等人針對西方歷史理論 (與思辨歷史哲學) 所進行的重要評述，黃俊傑 (1977)、涂克超 (1971) 與弘文館 (1986) 所翻譯的涉及各家歷史思想之綜合文集，以及王任光 (1968)、劉北成 (1988)、胡昌智 (1986) 和李豐楙 (1981) 所翻譯的個別專論。此外，胡昌智 (1988) 與吳光明 (1991) 曾分別從歷史社會學的角度以及著重思考與歷史之關係的哲學視野，來考察「歷史知識」的特徵。

⁷ 關於方法與方法論的根本區別，也請參考黃進興 (1992: 255-285) 的精彩分析。

成脈絡，而與「歷史研究」之專業涵養與學術倫理的養成無關。由是觀之，本文的思考定向可以說是哲學的，而非史學的：雖說本文旨在考察因果關係取向之科學史學概念的思想史起源，但這並不等於說作者在此所從事者即為史學史研究，⁸ 因為誠如後文（第玖節）所將陳述的，作者並不認為所有涉及「人類歷史」的認識活動一概屬於「歷史研究」；反之，作者相信哲學家、史學家、美學家、政治實踐者，甚或科學家等都有資格根據其特別的閱讀興趣與問題意識，來對同一部「人類歷史」做出完全不同意向的詮釋。此謂，依作者所見，「歷史研究」的知性特徵乃取決於「歷史理性」自身所構成的、自律於哲學與科學之外的思考邏輯，而哲學的主要功能之一，只是從旁觀者的立場來觀察各種知識模式於其實踐過程中所發展出來的顯著特徵，而不是以指導者的身份提供一切可靠的人類知識所應具備的阿基米德原點（the Archimedean point），也就是所謂的真理基礎（the foundation of truth）。然而，當人類之各種知識的不同特徵，在啟蒙基礎主義哲學的指導下，已經慢慢喪失其原有的特殊趣味與文化功能，而淪為統一的科學知識的附庸，作為「思想之受害者」的哲學研究者，自然還會產生某種帶有批判性反思的「哲學理性」，意圖對現代知識處境及其人文危機之肇始的哲學緣由，進行回顧、檢討與展望。

準此以論，作為作者處理歷史議題的首篇習作，本文的主要哲學關懷是想藉著回溯啟蒙思潮對一味強調「歷史知識」之科學性質的現代歷史思想所造成的影響及其相應出現的內在困境，以便在結論裡提出如此的呼籲：即對於一個帶有更多人文主義內涵之「歷史」概念的探求，我們不僅需要一套呼應著「歷史理性」之自律條件的歷史理論，更需要一個非基礎主義式的哲學思維自身。如此，本文

⁸ 關於國內學者從史學史的角度對啟蒙歷史思想所做的評論，請參見黃進興（1992: 25f）、李弘祺（1980: 115-130）與蔡石山（1990: 111-152）等。

的討論焦點自然也就與思辨歷史哲學所涉無幾，因為後者實際上關心的是「人類歷史」作為一個整體的形上學問題，而非「歷史知識」的根本特徵所在。再做一個更清楚地區別：去假設「人類歷史」，即所有已發生的事件均由某種「隱形的手」所操縱，例如黑格爾的「理性的狡黠」(cunning of reason)是一回事，而思考人類如何以「歷史的」認識模式來探索過去個別事件的意義或原因以及事件之間的關係等論題顯然是另外一回事 (Gardiner, 1959: 7)。

貳、啟蒙哲人的雙重角色

如是，個人在此的論說目標，容我再強調一次，僅限於考察現代主流歷史理論之所以發展到了後來會出現如此聲明——「歷史研究」的目標即是發現連續發生之歷史事件的因果關係——的思想背景。此謂，本文所關注的因果關係取向之「科學史學」觀點，經過十八世紀啟蒙哲人 (*philosophes*) 的鼓吹，最後乃是徹底地體現在實證主義歷史理論當中。

我說「徹底地」，因為對西方人而言，書寫「歷史」的經驗雖可回溯到古代希臘，然而，如果在當前西方文化中，「歷史研究」的意義代表著一種具有專業性與學術性的史學論著，那麼這不過是發生在兩個世紀以內的事而已。⁹ 而且，關於「歷史知識」之性質的哲學論爭，似乎一直要等到十九世紀以後，才大量出現在實證主義及其競爭者的論述之中。

更進一步說，雖然如學者所言：「啟蒙歷史學家受到十七世紀科學進展的啟發，而展開對人類過去經驗的大規模探索，並因而開啟現代歷史思想的第一階段」(Tholfsen, 1967: 14)。但值得注意的是：實際上也是同一群啟蒙作家運用著普同的人類天性 (universal

⁹ 這樣的說法，可以參見 MacIntyre (1985: 4)。

human nature)、整體性 (totality) 與進步觀 (the notion of progress) 等視域，來展開所謂的「普遍歷史」(Universal History) 研究，進而在下一個世紀導引出前文所說的思辨歷史哲學。

例如，伏爾泰 (Francois A. Voltaire) 便曾援用普遍的理性標準來理解「人類歷史」的發展特徵。他認為在「人類歷史」中：

我們可以清楚地看出，任何密屬於人類天性的事物從世界的一端到另一端都是相同的；而任何隨著風俗而改變的事物都是不同的，若有相同，那也不過是巧合。雖然風俗的領域遠遠大於人類天性，而擴展到我們所有的生活方式與慣例，並因此使得世界的景觀產生多樣性；但是人類天性仍會產生統一性，她在所有地方都建立起幾條不變的法則。因此人性基礎是普世皆同的，而文化則產出歧異的果實而已。(quoted in Cassirer, 1979: 219)

再者，整體性概念對啟蒙哲人而言，也是理論上的必要裝備，因為他們相信，如果我們只是從一個特定的觀點來解讀「人類歷史」，那麼「人類歷史」勢會斷裂成許多「碎片」(即歷史的特殊事件) (“fragments,” i.e. historical particulars)，從而違背了近代哲學對於普遍與客觀之知識原則的堅持。故此，他們乃嘗試使用「一種世俗化神學的整體因果律觀念來維持所有事件的一致性」(Bambach, 1990: 6)。

此外，如同艾克頓公爵 (Lord Acton) 指出的，「普遍歷史」的想法同時也根植於啟蒙思想對於人類進步觀念的執著：

我所理解的普遍歷史與所有國家歷史的總和並不相同，它並不是一捆沙，而是一種持續的發展；它並非記憶的負擔，而是靈魂的闡發。它以連續的方式移動，而國家不過是附屬的。普遍歷史的故事將不會以各國自己的立場來被敘說，而是在一個更高的序列秩序之下，根據這些國家貢獻於人類共同福

祉的主要時代與程度來被述說。(quoted in Breisach, 1994: 321)

要之，啟蒙哲人在西方現代歷史思想的發展上扮演了一個雙重的角色：在闡述「普遍歷史」一點上，他們欠缺探討「歷史知識」之性質的哲學興趣；但在開啟本文所關注的「科學史學」理念上，他們卻又為爾後實證學派的歷史理論提供了一個因果關係取向的科學概念，以及關涉自然時間之直線連續性與單一形式的「人類歷史」之客觀存在等論題的哲學基礎。

參、自然主義假設

啟蒙哲人的「普遍歷史」觀念對於十九世紀思辨歷史哲學之興成所帶來的理論刺激，並非本文的研究重點所在。我們現在的任務是轉進探討與當時「普遍歷史」理念同時產生的若干自然主義假設。在作者看來，正是這些假設提供了因果關係取向之「科學史學」概念的哲學根基，最後並為邏輯實證主義所繼承，固然這些當代的啟蒙之子明顯地揚棄了「普遍歷史」的思維路向，而專注於分析「歷史知識」的科學性質。

更明白地說(以我們目前的討論焦點而言)，啟蒙歷史思想與實證主義歷史理論之間的最大區別是：前者試圖從普遍人性、整體性與進步觀等立場來揭開「人類過去」的發展全程；後者則僅只關注如何再現「人類過去」的若干因果法則。雖是如此，在以科學精神來「征服歷史」(Cassirer, 1979: chap. v)這點上，他們倒是採取了頗為一致的態度。而由於科學所面對的認知對象乃是自然，因此，一般認為，我們「征服歷史」的前提，就是要將作為「歷史研究」之主要對象的「人類歷史」予以自然主義化。

就此而言，構成本文所謂的「自然主義化的歷史概念」的哲學

成素，首先涉及人們如何界說「人類歷史」的自然主義性質，以及如何從形成自然事件之因果關係所賴的直線連續性之時間觀點，來進一步強化「人類歷史」之相應於自然的特徵等問題。這也就是說，由於「歷史研究」的任務已預先被假定為是使用科學態度，來釐清「人類歷史」的整體或部分面貌，故此，如果在理論上此一與「過去」概念必然聯繫一起的「人類歷史」，不僅能夠被想像成如自然一般地客觀存在著，而且能夠被進一步理解為具有某種「既存於自然之中的時間節奏」(a temporal rhythm given in Nature)(Koselleck, 1985: 95)，亦即帶有區別著「過去」與「現在」之連續發展的自然時間特徵，那麼，史學家似乎便可被期待像科學家處理自然的方式那樣，來發現構成「人類歷史」的連續事件之間，同樣受到自然時間秩序所確保的某種因果規律。

基於這般的思考，如前所述，一種關於「人類歷史」或「人類過去」之典型的現代界說因而是：「人類過去真實發生之事件的時間系列」或「連續事件的實際發生過程」。¹⁰ 而如此認識下的「人類歷史」理念，雖然並不一定涉及某種「普遍歷史」之建構，但這仍可視為其假設之一：因為如果過去的事件沒有在一開始便被當成是連續的，我們似乎很難相信「人類歷史」作為一個整體可以是一個進步的發展過程。

從此看來，雖說邏輯實證主義的思想特徵之一，便是拒斥傳統的形上學體系與關於總體「人類歷史」的哲學思辨，但是，就宣稱「歷史研究」是以科學方式，來再現連續事件的實際發生過程這點而言，其歷史理論仍然依賴著源自啟蒙的以下三項自然主義假設：

¹⁰ 舉例而言，包桑奎 (Bernard Bosanquet) 便使用 “a tissue of mere conjunctions” 或 “the doubtful story of successive events” 等負面性的詞句 (引自 Franco, 1990: 33)，來界說「歷史」。

- 一、認為某種單一形式的「人類歷史」係客觀存在著；
- 二、強調科學研究的因果發現本質，並以此所繫的直線連續性之時間觀念，來將「人類歷史」理解成連續事件的實際發生過程；
- 三、肯定科學方法在「歷史研究」中的地位，(並進而強化一般通則在重現連續的歷史事件之因果規律上所應扮演的正面角色)。

現在，就讓我們對這三項自然主義假設的論述脈絡，從事深一層的分析。

肆、「人類歷史」的單一性與實存性

首先，我們不難發現，在第一項命題背後蘊含著一股濃厚的「笛卡兒問題意識」(the Cartesian problematic)。簡單地說，現代西方哲學乃起源於對十六世紀末、十七世紀初數學與物理學之進步的反省，亦即受到文藝復興以來科普勒 (Johannes Kepler)、哥白尼 (Nicholas Copernicus) 與伽利略 (Galilei Galileo) 等人之科學研究成果的刺激，許多現代哲學家因而希望利用量化與幾何術語，來勾勒出自然世界的確定結構與發展過程。這個希望瞭解宇宙的科學傾向，可以伽利略在一六二三年的宣言來做例證：「宇宙之書的奧秘不可能被理解，除非我們能夠知道其書寫的語言：數學語言」(quoted in Cottingham, 1988: 5)。

在很大的意義上，這正是笛卡兒 (René Descartes) 嘗試將人類知識予以系統化的創作背景所在。這位現代哲學之父曾經論道：「整個哲學是一棵樹，其樹根是形上學，樹幹為物理學，而樹枝則是其他的科學」(quoted in Flew ed., 1983: 92)。這句話很清楚地說明：我們關於科學與自然哲學的所有真理都應該從一個確定不移的形

上學基礎開始來做推論。故此，笛卡兒乃提出著名的「我思故我在」(*Cogito ergo sum*)原則，以充當人類認知活動的阿基米德原點，以及自然世界之客觀存在的前提，然後再試著藉諸數學演繹法則的運用，著手將「人類心靈所能及的一切知識項目都連結在一個卓越無比的整體之上」(quoted in Cottingham, 1988: 7)，也就是建立一個無所不包的哲學體系。

在笛卡兒那裡，人類若要能確信地理解外在事物，唯有遵循「通往真理的嚴格方法」一途；而這也就表示說，在自然世界中總是有唯一客觀的答案等待著有意識的「自我」(*cogito*)根據科學方法予以揭示。雖然笛卡兒本人在這個以科學概念來收編可靠知識的哲學計畫裡，並未對「歷史」的科學屬性懷抱過太大的信心；事實上，眾所周知，在《方法論》(*Discourse on the Method*, 1637)的一開始，他便將「歷史」排除在真正知識的範圍以外。但笛卡兒哲學所提出的確定性觀念和主客/心物二元主義 (the Cartesian certainty and dualism) 在現代世界中是如此具有影響力，以致於隨後的許多學者都傾向連帶地假設，如果「歷史研究」要成為像科學那般真實可信的知識體系，我們至少必須假定，在對攸關「人類歷史」之任何問題的探求上，也都僅只存在著一個對應的正確答案。

如此看來，現代「科學史學」理想的濫觴，最初可說是肇始於人們對「人類歷史」之單一性的設想，亦即透過假設「人類歷史」的單數形式，(請注意：英文中複數的“histories”是相對晚近的觀念)，啟蒙作家於是得以將「歷史研究」的目標界定為揭示人類過去真實發生之事件的唯一真相。換句話說，一旦我們承認「人類歷史」只有一個本然的存在型態，這就無異於同意說「歷史研究」在實質上乃等同於重現「人類歷史」的發生實況，而這樣的想法又必然預設著一種歷史實在論的信念，相信「人類歷史」係客觀存在著。因此，啟蒙所盛行的、未能嚴格區別「歷史研究」與「人類歷史」之

差別的「歷史」觀念，在哲學的意義上恰恰體現出當時學者對於單一的「人類歷史」之客觀存在的肯定看法。

對此，我們馬上可以舉出幾個顯著的例證。例如，錢伯斯 (Ephraim Chambers, 1991: 440) 在他名為《百科全書》(*Cyclopaedia*) (可被視為法國著名的 *Encyclopedie* 在英國的先驅) 的著作裡，對「歷史」所下的定義是：「對於事物之現時或曾經的原貌 (things as they are, or have been) 所做的一種敘述或描繪，而且這種敘述或描繪是以連續性的方式，依據主要事實與環境等之條理分明的陳述結構來進行的」。伏爾泰 (Voltaire, 1991: 442) 在他被收錄於法文版的 *Encyclopedie* 之中的「歷史」(*Histoire*) 一文裡，則是將「歷史」定義為：「對呈現為真的事物 (things presented as true) 所做的描述，此可與寓言對照，即(後者是)對虛假的事物所做的描述」。而大史學家吉朋 (Edward Gibbon, 1991: 461) 也曾說「歷史」是：「關於在我們居住的土地上所曾發生的事件的知識」。此處，「歷史知識」或「歷史研究」不但被當成是對人類過去真實發生之事件的闡明，「人類過去」可被如實重建的自然主義特性也因而未曾被質疑過。

進一步言，這種關於單一的「人類歷史」之客觀存在的設想，自是有助於啟蒙哲學家從「人類歷史」之中，去找尋與牛頓物理學所建構的自然協同性 (the uniformity of Nature) 相互對應的性質。就此而言，「人類歷史」之最為擬似於自然世界的地方，當屬支持著歷史事件之接連發生現象的自然時間基礎：直線連續性概念，因為「人類歷史」作為「過去的」人類行為與思想之發生過程，在概念的理解上其實已經包藏著某種絕對、不可逆轉與持續變遷的自然時間特性。事實上，誠如下節所將指出的，倘若說我們幾乎「不可能閱讀形上學而沒有發現到時間在裡面所扮演的重要角色」(Cleugh, 1937: 1)，那麼西方現代哲學的主要流派都對時間採取了直線連續性的閱讀方式。據此，「人類歷史」也就順理成章地被進一步表述

成連續事件的實際發生過程。而這樣的表述方式又將推進後代學者對於「歷史知識」之科學特徵的理論建構工程，因為直線連續性的時間觀念正是現代哲學用以處理因果關係概念的核心論據之一，而因果關係概念又恰恰是現代科學所欲追求的、關於自然世界的基本原理。如此，發展到了實證主義的手中，於是有人大力鼓吹應將一般通則應用於「歷史研究」之中，以呈現出那些實際且連續發生之歷史事件的因果規律，終而完成現代哲學企圖建立「科學史學」概念的理想。

伍、因果關係與時間的連續性觀念

當然，許多思想家都曾說明時間本身的虛無性 (nothingness)，是人類使得時間成為可度測並賦予其意義的。這樣的觀念從希臘哲學以來便一直存在著。例如柏拉圖 (Plato) 在《提邁歐斯篇》(Timaeus) 中便指出，時間是生成與毀滅的過程，而其本身則是空無一物。同樣地，在《物理學》(Physics) 中，亞里斯多德 (Aristotle) 也認為時間並不是運動 (movement) 本身，而是以某種方式與運動產生關聯。但即便時間本身是虛無的，無從否認的是：事物的變遷乃發生於時間之中。我們常常說在時間之中什麼東西改變了、什麼事發生了以及什麼事將會發生，並以此來理解周遭境況的改變。

而且，時間，若用康德 (Immanuel Kant) 的觀點來說，並不能被我們從具體的經驗感受中「移開」(be removed) 而成為獨立的認識對象，關於「流變」，我們所能做的大概就是說明事物在時間之中的變化特徵。康德自己因此說：「變動的觀念，以及寓於其中的運動觀念只有透過時間的表象才有可能」；「只有在時間中，兩個矛盾的陳述才能結合成一個相同的客體，即以一個接著另外一個 (one after another) 的方式出現」(Kant, 1993: 74)。這也就是說，時間作

為一種「變遷的脈絡」(the context of changing)其本身或許並沒有意義，然則藉由人類的理解方式，事物在時間之中的變化狀態，例如，同時或連續、之前或之後、持續或斷裂等與時間相涉的特徵，於是得以成為我們觀察的對象。海德格 (Martin Heidegger) 因而也說：「時間自始便『遭逢著』(encountered with)可變化的事物，變化是在時間中發生的」，時間是「關於自然生物之最根本存有形式的一個脈絡：流變、位置的改變、移動等」(1992: 3E)。

時間的意義若果是由人們所創造的，對個人來說，我們似乎可以依據不同的經驗類型而形成數種述說時間與變遷的方法。但呼應著當時的科學進步史觀、自然因果律的時間軸向、以及一般常識認識下的曆法原理等思維，啟蒙作家之於時間的討論，幾乎都僅集中在其具有直線連續性的自然主義特質一面上。

首先，啟蒙的進步觀念本身，業已述及，即包含有時間之直線連續性的特徵在內，因為進步與否顯然是對處在人類連續發展過程中的兩個以上的歷史階段之科學成就，進行價值上的判斷而來的。換言之，對啟蒙思想家而言，「科學」與「宗教」、「進步」與「落後」、「真理」與「信仰」、「理性」與「習約」、「自由」與「束縛」等概念之間的對比，實乃是依附於「過去」與「現代」在自然時間上的前後接續關係，而所做出的攸關文化信念方面的比較。

再者，對本文之研究而言，尤其關鍵的是：現代哲學家對於自然因果律之證成問題的執著，更致使他們傾向扣住直線連續性的單一維度 (dimension) 來解釋自然時間的性質。詳言之，縱令現代哲學對攸關自然世界的客觀真理之存在基礎有著不同的觀點：照理性主義的說法，知識的建立必須依靠先天的「形式」與「概念」(forms and concepts)，只要人們愈少去挑戰此些既定的理性之光，知識的客觀性就愈能對之彰顯；按經驗主義的陳述，知識是源自個人所能掌握的後天「內容」(contents)，一切經驗與料唯有在通過我們心靈的相

關顯像後，方能成為可靠的知識；對康德言，任何知識都必然帶有形式與內容，可靠知識雖源自經驗，但其成形卻不以此為足，而另需有人類知能參與其中 (Kant, 1993: 41)，¹¹ 亦即康德相信，我們先是在「時空架構」(感性)中領受經驗對象，然後才在「範疇圖式」(悟性)內統一雜多表象，最後才在「理性法庭」之前確定知識現象的範圍。然而，由於他們咸信哲學的任務即是探究確定的科學知識，尤其是普遍的自然因果律之可能性問題，而自然因果律則又被認為是關涉著事物之間在時間中的連續發展關係；因此不管此一自然因果律的基礎係繫於理性論者所謂的「理性之光」，或經驗論者所強調的「經驗觀察」，或康德所說的「先天綜合判斷」，現代哲學家對自然時間的探討無不側重其直線連續性的特點。

更具體地說，在像萊布尼茲 (Gottfried W. Leibniz) 這樣的理性論者眼中，人類的理性之光固然可以確保我們藉諸數理演繹法則的使用，來替所有事物找到適當的解釋根據，這也就是他著名的「充足理由定律」(the principle of sufficient reason)：沒有任何真實的陳述或存在的事實不能找到一個充足的理由，來說明它們為何會是如此；然則，他也沒有忘記提醒我們說，這種攸關自然世界之因果關係的先天既定結構，係以自然時間的連續性為其條件：「時間無非即是存有物之連續發展的順序」(quoted in Newton-Smith, 1980:

¹¹ 此即提供主體經驗內容，並因此具有「受納性」(receptivity)的「感性直觀」能力，以及協助主體整理這些感官與料，並因此展現「自發性」(spontaneity)的「悟性判斷」能力。是故，當康德(1993: 91)說出這句名言：「沒有感性(sensibility)就沒有對象可以呈現給我們；沒有悟性(understanding；或譯為知性)對象就無法被思考。沒有(感性)內容的(悟性)思考是空洞的，沒有(悟性)概念的(感性)直觀是盲目的」。其本意正是在於強調：在協構經驗知識的意義上，它們俱是根植於主體心靈的形式概念。在他處，康德另如此說道：「如果我們將思想(悟性判斷)從經驗中抽離出來，就不再存有包含任何對象的知識。因為僅僅經由直觀我們並沒有思考到任何東西」；又，「在我們身上的悟性與感性可以決定對象，唯有當它們是被相互關聯地使用著」(Kant, 1993: 270, 274)。

6), 否則在邏輯上我們仍舊無法推導出一個「果」之所以必然會出現的那個「因」為何。

在經驗主義的傳統中, 自然因果律的論證要點雖然繫於人類的經驗習慣問題, 但其對時間的看法仍是採取連續性的解讀觀點。例如, 在洛克(John Locke)看來, 原因與結果只是我們的感覺或反省, 對於事物(簡單觀念或複雜觀念)之間的關係進行觀察所得到的某種觀念, 因此因果關係的根據乃是我們心靈的某種認識能力。但因果關係的產生方式, 例如一物體的發生(*generation*)、變化(*alternation*)或創造(*creation*)等, 無一不涉及先因後果的時間觀念。是以, 洛克認為, 我們理解時間的主要觀念是「流逝」(*duration*), 就此而言, 時間就像物體的延展性(*extension*)一樣, 來自於「在一個連續過程中飛逝而終至消逝的部分」(*quoted in Priest, 1990: 91*)。

然而, 如果說面對此一形上學問題: 「任何事物只要開始存在即有原因」(*everything which begins to be has a cause*), 洛克仍然抱持著審慎樂觀的信念, 亦即相信人類心靈還是擁有某種直覺確定性(*intuitive certainty*), 可以認識觀念之間的必然關係(*Copleston, 1959: 98*), 那麼休姆(*David Hume*)的因果關係理論可謂是經驗主義走向懷疑論路途的開端, 因為他相信事物之間的因果關係並不是一種經驗關係, 而且原因與結果的聯結也只有偶然性而沒有必然性。更清楚地說, 在休姆看來, 我們只能從經驗觀察之中去發現像火與熱、冰與冷這樣經常聯結在一起的事件(*constantly conjoined events*)確實是依序發生的, 卻沒有辦法靠著理性的運用, 而去推斷出任何一個在時間上先出現的事件所必然會引起的結果為何。換言之, 我們只能藉由經驗來學習瞭解事件之間的經常聯結關係(*constant conjunction of events*), 卻無法認識其間的必然關聯(*necessary connection*)。因此, 休姆的因果學說係以某種經驗心理學為其基調, 引用休姆自己的名言來說, 「在相似的情況連續發生多次之後, 我們的

心將會受到習慣的左右，從一個事件的出現去設想通常會隨之而來的另一事件」(quoted in Priest, 1990: 148)。在此推導中，十分清楚地，休姆仍舊是採取直線連續性的觀念，來作為他切入時間問題的根本立場。作為一位經驗論者，休姆並不認為時間可以脫離我們的觀念與映像而抽象存在；反之，他明確地指出，「我們主要是依據連續性的觀念與映像來形成時間的觀念，時間從不可能單獨地自我出現或為人心所關注到」(quoted in Priest, 1990: 142)。就此而言，時間可以說即是我們的觀念與映像彼此交替出現在一個前後接續之特定關係中的現象，所以如果說天底下只有單一個不變的物體，根本就沒有時間觀念可言，因為「時間通常是藉由識辨一些可變化物體的連續發生過程而被發現的」(quoted in Priest, 1990: 142)。

如此看來，在休姆那裡，時間的連續性同樣是我們學習觀察事件之間的經常聯結關係，也就是因果關係所不可或缺的一項要件。這樣的見解，如一般所知，影響日後之經驗主義傳統的發展甚劇。例如，密爾(John S. Mill)在其所著的《孔德與實證主義》(*Auguste Comte and Positivism*, 1866)一書中，便從經驗主義的著眼點出發，重述了此一著名的休姆論題：

除了現象，我們沒有關於其他東西的知識，而且我們關於現象的知識是相對的，而不是絕對的。我們並不知道任何事實的本質或產生的真實樣態，我們所能知道的只是以連續或相似的方式，來認識這些事實彼此之間的關係。這些關係是恆常的，也就是說在相同的狀況之下會永遠保持相同。這些將現象聯結在一起的經常性相似特徵(constant resemblances)，以及將它們編排成前因後果(antecedent and consequent)的經常性連續系列(constant sequences)，即被稱為法則。現象的此些(因果)法則是我們可以認識它們的全部。至於它們的本質，以及終極原因，(不論是有效的或最後的終極原因)，都是不可知與不可思議的。(quoted in Outhwaite, 1987: 21)

無疑地，這裡所討論的自然時間概念，更是貫穿康德之知識論鉅著《純粹理性批判》(*Critique of Pure Reason*, 1781, 1787)的一個軸心問題。對康德來講，時間與空間不但是我們先驗的認識形式：「所有先天綜合知識可被推導出來的兩個泉源」(1993: 80)。一切純粹的範疇若要與異質的經驗表象產生聯繫，還有賴「時間的先驗規定」作為一個第三者，以對範疇加以圖式程序化 (schematism)；因為時間不但「與建構現象之統一的範疇是同質的，因為它在先驗的意義上是普遍的，時間與現象也是同質的，因為它被包含在雜多的每一個表象之中」(1993: 181)。而在這圖式程序化過程中，我們知道，康德本人最為關注的一個議題，大概就是從時間的先後問題來探討關係範疇之中的因果性類範疇。亦即，對康德言，連續性是我們引用因果關係來解釋事件在時間中之前後連續現象的一項必要的先驗條件(1993: 183-185)。如此，由因果性類範疇所決定的一項科學真理，亦即關於科學知識的先天綜合知識或我們預先認識自然的知識型態即是經驗類比 (analogies of experience) 的第二項規則：依據因果性法則的時間連續性原理 (Principle of succession in tim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of causality)：「一切變化皆依因果性法則而發生」(1993: 218)。藉此，康德相信，他已成功地說明了牛頓物理學所先驗面對的自然秩序。

最後，自然時間的連續性觀念還存在於近代天文物理學之太陽中心論所教導我們的一般自然經驗與常識之上；這同時也是我們現在習以為常的西洋曆法觀念所據。那麼，自然經驗到底如何教導我們攸關時間的觀念呢？我認為這可以用我們學習時鐘的方式來理解。誠如海德格指出的，從一開始以及在大部分的時候，我們是從一個物理學家的角度與時間發生關係：「我們掌握及決定時間的方式具有度量的特質」，亦即我們習慣於追問在兩個不同的時間點之間，「度量說明了經過多久、何時以及從什麼時候到什麼時候」

(Heidegger, 1992: 4E)。而這種天文學時間(即將曆法及時鐘予以標準化的時間基礎)顯然是與前述現代哲學的自然時間觀點相互對應的。因此,當代大哲羅素(Bertrand Russell)說:「在提到時間時,我們對時間的流逝或消逝的感覺是依據時鐘上所經過的時間而來的。時間是由持續流逝所構成的」,它「由一個過去與之後的次序所組成」(Russell, 1991: 16)。

從此,我們可以進一步導引出三個由時鐘所啟發的自然—天文學時間特性:首先,連續性。無疑地,為了測度時間,不同種族曾經使用不同的方法來標準化其曆法與時鐘。可是在所有曆法與時鐘完成前,他們必然都已接受一個共同的命題,即時間序列(temporal sequence)的存在,這也就自然涉及一個連續性的觀念。而生活在西方曆法普遍流行的現代世界中,我們至今依然相信:一九九八年必然是跟隨在一九九七年之後,七月一定是在六月之後到來,而四點零一分也想必是發生在四點之後等。其次,不可逆性(irreversibility)。僅僅從曆法及時鐘中,我們就知道過去的時間不會重複出現,同理,我們也絕不可能讓「人類歷史」再度倒轉回來。第三,絕對性(absoluteness)。由上面的討論可知,任兩個不同時間點之間必須是絕對的,即在同樣的時鐘與曆法上,這段時間的度量衡必須為人類所確知。

雖然在物理學界,由牛頓(Isaac Newton)所開啟的此一絕對時間典範(the paradigm of absolute time)(see Hawking, 1988: chap. 2),已經受到了愛因斯坦(Albert Einstein)之相對時間典範(the paradigm of relative time)的修正。但即便到了今天,這種認為「人類歷史」係以直線連續性的方式不斷自我流變著的看法,在人們的一般理解上,似乎仍處於主流地位,也因此視「人類歷史」為連續事件之實際發生過程的觀點,至今依然盛行。

以上的探討所著重的是啟蒙思想對於現代歷史理論之自然主

義傾向所產生的整體影響，而不是這些代表性作家的歷史思想本身，因為前文已經說過，即便他們的著述碰觸到了歷史議題，其問題意識也是基於「普遍歷史」而發的，而非關於「歷史知識」之性質的哲學分析。所以，再舉一個例子來說，康德晚年雖然寫了「世界觀點下的普遍歷史觀念（Idea of a Universal History from a Cosmopolitan Point of View）」這樣一篇重要作品，但此所呈現的主題乃是在說明自然如何已經將若干理性能力根植於人類心靈以使其發展自我並朝著人類進步的方向前進，以及「人類歷史」如何因此彰顯出由自然所確保著的進步與發展機制（see Gardiner, 1959: 22）。

就此而言，我們似乎也可以在十九世紀思辨歷史哲學的相關討論中找到涉及以上論點的一些線索，雖然就如同「普遍歷史」一樣，構成這些思辨歷史哲學的形上學說本身時常是反史學的。然則，限於篇幅，作者在此將略過此一部份的議論，轉而將焦點集中在二十世紀初葉的新實證主義之整體特色上，以進一步闡明構成「自然主義化的歷史概念」的第三項預設。

陸、科學主義的成熟：邏輯實證主義略論

整體而言，除了歷史的單一性及實存性與自然時間的連續性等論述之外，啟蒙對於因果關係取向之「科學史學」概念之形成的影響，還在其試圖將科學方法應用於「歷史研究」之上。伏爾泰如此寫道：「或許最近在自然科學發生的變革很快會在撰述歷史的方法上發生」；不久，他又重述這個觀點：「歷史和數學、物理學處於相同的情況，其範圍正在快速擴張」（quoted in Tholfsen, 1967: 106）。而恰也因為抱著提倡科學的樂觀信仰，十八世紀的作家於是大量從事書寫歷史的工作，雖然其結果往往是形成一些「非

歷史的」(non-historical)「普遍歷史」研究。但姑且不論其閱讀「人類歷史」的形上學方法有何可議之處，這個企圖將「歷史研究」納入科學知識範疇中的野心，後來也在實證主義歷史理論中重新出現，並被推至一個新的顛峰。

海德格曾經說：「整個西方思想都是形上學思想」。而現代哲學也確實是與實在界的一般理論以及知識的普遍體系之探討密不可分。此謂，從笛卡兒到康德的哲學思想是以形上學的名義去思索的，並終而在十九世紀早期孕育出「形上學思辨之最光彩奪目的花朵」。例如，費希特(Johann G. Fichte)與謝林(Friedrich W. J. Schelling)的主觀主義觀念論、黑格爾的絕對觀念論、叔本華(Arthur Schopenhauer)的意志與表象世界之哲學系統以及尼采(Friedrich Nietzsche)的權力意志哲學等(Copleston, 1960: 1)。然而，從十九世紀中葉以來，現代形上學卻開始出現分崩離析的現象。康德曾經說：「形上學體系的論戰是『哲學與一般人類理性的醜聞』」(Kant, 1993: 34n)，並試圖克服之。然而他自己的先驗哲學體系並不因此而獲得普世的接受；而且，之後似乎也沒有人能夠超越康德的此一困局。當費希特宣稱哲學是一個基礎科學時，他指的是他自己的理論，是他的 *Wissenschaftslehre*；而謝林、黑格爾及尼采也難以倖免於此一詰難。簡言之，這些哲學家都宣稱其形上學體系是普世的，但他們的哲學思想卻又是彼此對立而無法相容的。

此外，「形上學的死亡」也是由於人文與自然科學之愈趨分工發展而對理性的統一性造成了嚴重的挑戰。十九世紀初期黑格爾採取這樣的見解：以理解絕對者(the absolute)為目的的哲學才算得上是追求真理的科學知識，此際不僅已從根本上被在特定的科學領域中受過嚴格實驗室方法訓練的科學家所排斥，也被試圖書寫歷史而無意掌握整體「人類歷史」之奧妙的專業史家所抗拒。這些現象都顯示著史學與科學對傳統形上學的揚棄。一位德國學者因此認為：

「十九世紀的意識，總的來說，是以科學與史學之名，來完成從觀念論(黑格爾形上學)中解放出來的任務」(quoted in Bambach, 1990: 42)。結果，哲學家們從此開始便面對了哲學認同的危機(而且至今未休)：他們必須重新思考哲學工作的目的與本質。在這個過程中，「什麼是哲學的真正目的？」於是被重揭出來，並且被認為是與以下這個問題相關：「哲學與科學、史學的主要關係為何？」而大部分的人還會進一步問道：「科學與史學的關係為何？」

這個爭論就像其起源一樣，主要發生於十九世紀晚期的德國哲學界，並於二十世紀初擴及到整個西方世界。在此，邏輯實證主義所發動的科學統一運動，以及新康德主義將哲學化約為所有科學之科學(*scientia scientiarum*)的嘗試，都是顯著的例證。而他們之間的共享信念則是：哲學雖然無法再提供一個形上學體系，但以知識論之名，它仍得作為所有科學知識的方法論基礎。這裡我們有必要再多談一點實證主義的立場。

新實證主義或邏輯實證主義開始是由一個知識份子團體，也就是著名的維也納學圈(Vienna Circle)所倡導的，其成員包括石里克(Moritz Schlick)、卡納普(Rudolf Carnap)、紐拉特(Otto Neurath)等人。廣義而言，也包括一些非學圈成員，像是艾耶爾(Alfred J. Ayer)、韓培爾等人。在許多方面，邏輯實證論被歸入由摩爾(George E. Moore)與羅素首開其端的分析哲學運動之中；更詳細地看，維也納學圈也被視為受到早期維根斯坦(Ludwig Wittgenstein)的《邏輯哲學論》(*Tractatus Logico-Philosophicus*, 1922)的影響。¹² 在這裡，我僅擬簡單說明邏輯實證主義的三項基本教義。

首先，也是最重要的一個信念是：科學主義。如同近代自然哲學是受到伽利略與牛頓作品影響，邏輯實證主義採納了當代科學在

¹² 不過，邏輯實證論與早期維根斯坦思想之間的關係，對許多人來說，是值得重新深究的。請參見 Grayling (1985: 55-62)。

邏輯與數學上的進展來幫助他們對語言進行分析。對邏輯實證主義者而言，所有知識形式都是由邏輯與數學真理，也就是科學知識所組成的；本此立場，他們相信，邏輯與數學的法則可以被用來當作解決許多無意義的傳統哲學問題的一個新工具。如此，近代科學主義思潮發展至邏輯實證主義，乃被用以指稱如下的知識信念：(1) 在認識我們所生活的這個世界，科學的重要性超過其他人文學科；(2) 唯有科學方法論在理智上是最可被接受者，因此如果其他人文學科想要成為人類真正知識的一個部分，必須繼受同樣地一套科學方法論；(3) 哲學問題是科學問題，而且應該以科學態度處理之 (Honderich, 1995: 814)。要之，對科學主義者來說，「我們不能再將科學視為知識的一種可能形式，而是要將所有知識等同於科學」(Habermas, 1971: 4)。有人因此說：現代邏輯實證主義最後已演變到了「科學中毒」的地步，在他們那裡，「哲學彷彿是科學哲學的同義詞，而科學哲學則是對科學語言從事邏輯研究的同義詞」(Fotion, 1995: 508)。

因而，他們因而傾向對任何知識陳述進行一種基礎主義分析(a foundationalist analysis of all knowledge-claims)。¹³ 對此，早於維也納學圈形成之前，羅素便提出了數理邏輯或符號邏輯的論點，不像傳統邏輯僅只討論事物的範疇，羅素的符號邏輯企圖探討表現著世界之語言結構的命題。對羅素來說，任一種原始語言都有一個與世界基本形構對應的結構，透過將其語句放入適當的符號邏輯形式之中，所有關於世界的知識因此都能被掌握。另一方面，跟隨羅素的符號主義，維根斯坦在《邏輯哲學論》中也試圖制定一套關於再現的新理論，那就是「再現的圖像理論」(the picture theory of representation)，認為一個完美的語言就像鏡子一樣，可以真實反

¹³ 這個傾向可以從維也納學圈宣言的標題看出：「世界的科學觀：維也納學圈」(The Scientific Conception of the World: The Vienna Circle)。

映出世界的真相。同樣地，正是為了實現在語句、陳述、命題等語言框架中構建起世界圖像的理想，石里克、卡納普及他們的實證主義同僚們於是提出了邏輯實證主義最為重要的一個主張：檢證主義 (verificationism)，認為「命題的意義就在其檢證的方法」(Skorupski, 1993: 201)；因為「檢證原則提供了一個能夠決定語句是否在字面上有意義的標準」(Ayer, 1987: 7)。¹⁴

第三，普遍主義 (universalism)。對邏輯實證主義者而言，「唯有其內容是能受到所有人都可使用相同方法予以控制的那些有關世界的敘述，才夠格被稱為知識」，而且「除了自然科學與數學所使用的方法之外，沒有其他可以獲致關於世界之知識的合法途徑」(Kolakowski, 1972: 207)。

無疑地，一切有意義的陳述都應是可觀察以及可檢證之科學陳述的如此觀點，將使得實證主義的追隨者，著手於將其他人文與社會科學 (human and social sciences) 的語言，轉化成相似於自然科學的陳述，以擴大科學知識的版圖，終而完成科學統一的遠大目標。就「歷史研究」而言，當代這股匯集著科學主義、基礎主義與普遍主義等特徵的哲學思潮，自然不會輕易棄置啟蒙以來便企圖將史學予以科學化的哲學嘗試，這於是有了巴伯與韓培爾之「涵蓋性定律

¹⁴ 例如，對艾耶爾來說，有意義的陳述可以分成兩類：「分析命題」(analytical proposition)是本身即為真或訴諸其所構成的文法結構而為真的命題；「綜合命題」(synthetic proposition)則是可以由感官經驗加以檢證的命題。然而，由於前者是循環論證，因此不能告訴我們任何關於世界本身的重要事實；後者卻為我們提供了決定所有科學之真值的一個可能性。如此，自然科學、形上學、倫理學、美學等學科的語句都可以被轉化成如是的綜合命題：「水是由 H₂O 組成的」、「上帝存在」、「強暴是不對的」、「那幅畫很美」等，以便檢視其有無意義。在此，對艾耶爾而言，只有像是「水是由 H₂O 組成的」這樣的句子是一個科學命題，因為我們可以透過經驗實驗來檢證其真偽；至於形上學、美學與倫理學等則是超越感官經驗領域之外的無意義命題。也正是在這點上，我們可以發現實證主義運動最突出的另一特色：反形上學。

模式」的建構。

在很大的意義上，巴伯與韓培爾之分析歷史理論的提出，故而被視為是根植於啟蒙之現代「科學史學」概念的發揚光大，因為所謂的「涵蓋性定律模式」一說，其本身即已預設了科學研究之本質在於從事因果解釋的啟蒙觀點，是以，在他們看來，「歷史研究」若要具備科學的特徵，便應朝著發現歷史事件之因果關係的方向發展，而分析哲學的功能之一就是要去論證歷史解釋與科學之因果解釋在邏輯結構上並無根本的差別。換言之，既然表徵著啟蒙精神的一股歷史思想，即是將「人類歷史」視為連續事件的實際發生過程，而這又意味著說支撐「人類歷史」之進展的時間節奏與自然世界相互一致，也就是說在時間的意義上，歷史事件的聯結關係與自然事件的因果結構無所不同，因此只要論者能夠進一步說明歷史學家在其研究過程中試圖解釋某一歷史事件之發生的方式，其實也是運用著與科學家相同的因果解釋方法，攸關現代「科學史學」概念的建構工作，便可大功告成。此即巴伯與韓培爾之於現代歷史思想所做出的最大貢獻。而誠如我們即將看到的，他們事實上相信科學解釋涉及一般通則的使用問題，因此，我們可以說，現代主流歷史理論在有關研究定向上的看法，即是主張應用一般通則於歷史解釋之中，以重現連續發生之歷史事件的因果關係。

雖然巴伯之相關著述的發表時間早於韓培爾，不過巴伯卻始終否認自己是一位邏輯實證主義者，他的科學哲學與歷史理論也確有其獨特之處，值得另做探討，因此，在接下來兩節的討論中，我們將先介紹韓培爾的歷史理論，然後再回頭處理巴伯之自成一家言的學說綱要。

柒、韓培爾論通則的功能

關於「歷史研究」的屬性問題，韓培爾在其經典著作《一般通

則在歷史中的功能 (The Function of General Laws in History) 中，提出三個基本假設：一、通則或普遍假設在「歷史研究」與自然科學中有著「類似功能」(analogous function)；二、它們(通則與假設)為「歷史研究」提供一個「不可或缺的工具」(an indispensable instrument)；三、它們甚至構成了那些常被用來區分「歷史研究」(以及社會科學研究)與自然科學之「不同程序的共同基礎」(common basis of various procedures)(Hempel, 1965: 231)。

對於第一個問題，韓培爾首先要求我們觀察物理解釋的邏輯結構。假設在一系列事件 C1, C2, ...Cn 所構成的處境中，我們想要解釋的事件 E 發生了。根據韓培爾的想法，我們對 E 所做的科學解釋必須包含：

- (1) 一組關於某些事件 C1, C2, ...Cn 在特定時間與地點發生的陳述(statements) (這也就是解釋對象的「決定條件」)；
- (2) 一組普遍假設，藉而可推導出
 - (a) 兩組陳述都能合理地被經驗證據所驗證；
 - (b) 從這兩組陳述中，可以在邏輯上演繹出關於 E 之發生的語句(sentence)(Hempel, 1965: 232)。

韓培爾同時提醒我們：即便科學預測的邏輯結構原則上也是對應於上述的科學解釋結構，其間的差異只是在科學解釋中，待解釋的事件已然發生，而必須找出其決定條件，但在科學預測中，初始條件是給定的，必須要確定的是其結果。在理想狀況下，一個完整的科學解釋可以同時展現其預測能力，但這極少出現，因為決定條件經常是不完全的。根據這些觀點，韓培爾於是進而說明何以在邏輯結構上歷史解釋的本質並無異於科學解釋：

歷史解釋的目的也是要證明待解釋的事件並不是「一個機會的問題」，而是被期待著去考慮某些前提或同時發生的條件。

這裡所說的期待並不是預言或是占卜，而是依據通則的假設而形成的理性科學期待。(Hempel, 1965: 235)

如此，韓培爾對那些排斥訴諸通則於「歷史研究」中的人提出兩個可能的答覆：首先，在「歷史研究」中，他說，通則常常是被視為「理所當然」，因為它們在日常生活中為每個人所熟悉；其次，「某些通則的默示假設」(the tacit presupposition of some general law)通常躲藏在像是「因此」、「所以」、「結果」、「因為」、「自然地」、「顯而易見地」等詞句後面，而未被正視(1965: 236)。

韓培爾並不否認在多數情形下，「歷史解釋」乃基於或然率的假設，而非普遍條件下的決定性通則。但這個情形在許多經驗科學中也都普遍存在，因此，在他看來，歷史解釋的邏輯形式仍是與經驗科學一致的。同樣地，對於有人主張整體「人類過去」的內容過於龐大而無法被加以通則化，韓培爾也認為是無關緊要的。即便事實是如此，他說，「歷史解釋」依然可以被理解為是一個「解釋的綱要」(explanation sketch)，它「由一個或多或少模糊的通則以及一些相關的初始條件所組成，而需要加以『豐富』才能成為一個羽翼豐滿的解釋(a full-fledged explanation)」(1965: 238)。在這樣的情形下，「歷史研究」，就像許多經驗科學的進步過程一般，其所提出的假設可以在更多的證據不斷被確立下，獲得益形充實的經驗意涵。就此而言，雖然「歷史研究」的預測功能相當有限，但卻非絕不可能。

從此，我們便接近了先前提到的第二項假設：「歷史研究」不能與通則分開。對此，韓培爾以同理式理解(empathic understanding)為其批駁的目標。韓氏認為，同理式理解不過是一種啟發設計(heuristic device)，其功能其實是提供一些心理學假設，來作為我們正在討論中的解釋原則。換言之，即便同理式理解可以被用於「歷史研究」裡，其中仍需包含構成研究者心理狀態的許多被視為「理

所當然」的通則在內。

接此而來的第三個假設是：這些解釋原則實際上也隱藏在學者用以區分「歷史」或社會科學與科學之不同的其他研究程序中。這包括所謂的「歷史現象的詮釋」、「特定歷史事件的意義」、「制度發展的分析」、「決定與依賴的觀念」等等。譬如，即使我們主張「歷史研究」的目標在於探求「特定歷史事件的意義」，我們仍不可避免地需要決定該事件與其他事件的因果關係，以便根據一定的意義系絡來理解該事件。如此，在我們的閱讀中仍然含有普遍假設的解釋綱要。總之，在韓培爾筆下，歷史學家無法將其研究限制在對「人類過去」的單純描述而不應用到「假設性通則與理論的建構」；在統一的科學世界中宣稱「歷史知識」的自主性是沒有基礎的(1965: 243)。

雖然艾耶爾曾經懷疑「我們是否有充分的基礎接受任何關於過去的陳述，我們是否可以說服我們自己說『曾經存在著一個過去』」(Ayer, 1954: 168)。然而，韓培爾的「涵蓋性定律模式」卻無睹於此一問題的爭議性。對他而言，歷史事件與自然事件並沒有根本不同，它們是獨立於歷史學家之外而等待著被發掘的過去真實發生之事件。

尤有甚者，當韓培爾說：「某些事件 C1, C2, ...Cn 在某個時間與地點發生」的時候，他顯然是延續著現代關於自然時間的直線連續性視點，來把作為「歷史研究」對象的「人類歷史」想像成連續事件的實際發展過程。質言之，在他的論著裡，歷史解釋之所以無異於科學解釋，除了前面已經明確說過的理由之外，還有一個被當作「理所當然」的現代哲學遺緒：即認為因果關係問題應當根據事物在時間中的連續性發展關係來被討論。換言之，史學家之所以會將通則視為「理所當然」，只是因為在新實證主義者所繼承的「自然主義化的歷史概念」下，歷史事件之「既定於自然當中的時間節

奏」，也就是支持著其因果關係的連續性時間規則已經被預先決定了，所以這些因果通則可以像它們作用在自然界的情形一樣，成為一些客觀存在的事實，而與史學家自身的「歷史趣味」(historical interest)無關。

如此，韓培爾的「涵蓋性定律模式」(還比巴伯更加)發揚了整個現代歷史理論的理想：「歷史研究」的目標就是利用一般通則來發現連續事件之發生過程的因果關係。如同蘭克在一八三〇年代所做的著名評論：史學家的任務「僅僅是去顯示『什麼是實際發生過的實況』(*wie es eigentlich gewesen*)」(quoted in Carr, 1961: 9)，而非用他的心靈去思考、評斷或批評歷史證據。這樣看來，韓培爾對於貝利(John B. Bury, 1956)的這句箴言：「歷史是一門科學，不少也不多」(1956: 210-213)，應是心有戚戚焉。

捌、巴伯的「歷史」概念

再來看看巴伯更為細緻的「涵蓋性定律模式」。前文提到：巴伯始終否認自己是邏輯實證主義的信奉者，而這主要是基於以下兩個理由：其一，之於區別科學與非科學的判準 (the demarcation of science)，巴伯有其十分獨到的見解，在他看來，「一項理論之備有科學的資格，其衡量判準是它的可否認性 (falsifiability) (可證明為假)，或可駁斥性或可檢證性」(Popper, 1963, 中譯本：62; cf. 1945: vol. 2, 260)。其次，巴伯也反對以歸納法作為經驗科學研究的正統方法，¹⁵ 相對地，他主張科學進步的要領在於以人類自身的批判理性能力為基礎，提出在經驗意涵上可被加以「駁斥」(refutation)的「理論臆測」(theoretical conjecture)，來突破舊有的理論在解釋上

¹⁵ 關於巴伯對於休姆之從心理習性的歸納途徑來處理因果關係的批判，請參考 Popper (1963, 中譯本：70-83)。

的不足。

換言之，巴伯相當質疑休姆之訴諸慣常性的心理反應來論證因果關係的作法，蓋這忽略了一個人對於任何經驗的觀察與學習，其實都是在一個特定的理論背景基礎之上完成的；¹⁶ 更明確地說，此處「所謂的背景基礎，即是他所參考的架構，他的『期望的水平界線』(horizon of expectations)」(Popper, 1963, 中譯本：80)，而期望並不僅是人類的心理習性，更是人類的理性本能。若此屬實，巴伯的因果關係理論顯然較諸邏輯實證主義者更為接近康德的看法：「我們的悟性(即綜合判斷能力)並不是從大自然中推導出自然的法則，而是把(先驗鑄鑄於人類心靈)的自然法則(亦即範疇)施加於大自然之中」(quoted in Popper, 1963, 中譯本：82；括號內的提示為筆者所加)，對巴伯而言，康德的問題只是他誤以為這些自然法則必然為真或人類的理性能力永遠不會犯錯。從此，如我們所知，便衍生巴伯著名的事實之理論承載性(the theory-ladenness of facts)論題，而成為後巴伯(post-Popperian)時期之科學哲學的討論要點之一。

話雖如此，從本文的討論脈絡來看，巴伯的歷史理論仍可被看作是當代傾向從邏輯結構與語言分析的角度，來論證歷史解釋之科學特徵的緣起之一。因為，依個人所識，巴伯對於科學理論之可否證性和事實之理論承載性的強調，雖然提供了他進一步批判思辨歷史哲學與當代社會主義與集權主義之興起的有利武器，但這並無害於他從因果關係的面向切入，來陳述現代「科學史學」概念的理想。

較清楚地說，巴伯的政治思想帶有一個攸關人類應當如何認識「歷史」的面向：在原先發表於倫敦政經學院之《經濟學期刊》

¹⁶ 對此，巴伯時常引用的一個例子是：他曾在一次演講中要求學生拿起筆來記錄下他們所觀察的事物，然而由於沒有任何關於「要觀察什麼」的提示，當場的學生乃不知所措(Popper, 1934: sec. 30; 1963, 中譯本：79)。

(*Economica*, 1945/45), 之後才以專書形式刊行全球的《歷史定論主義的窮困》(*The Poverty of Historicism*, 1957)裡, 他先是賦予了英文的“*historicism*”一詞前所未有的獨特內涵, 意指「一種研究社會科學的方法, 這種方法以歷史預測(*historical prediction*)為其目標, 並且認為只要發現歷史演進底下所隱藏的律動(*rhythms*)、形式(*patterns*)、法則(*laws*)或趨向(*trends*)就可以實現這個目標」(Popper, 1957: Introduction, 3)。但在巴伯看來, 這種研究「歷史」與社會科學的方法是站不住腳的, 因為「人類歷史」的發展過程受到人類知識成長的強烈影響, 而我們並沒有辦法使用理性或科學的方法來預測科學知識的未來成長全貌, 遑論預測「人類歷史」的未來發展過程, 是以, 我們必須揚棄建立一種像理論物理學一般的「理論歷史學」(*theoretical history*)概念, 也就是關於「人類歷史」之整體進程的思辨哲學; 要之, 歷史定論主義的方法經不起嚴密的科學邏輯考驗, 所以歷史定論主義必將破產(see Popper, 1957: Preface)。換個角度來說, 歷史定論主義者所提出的理論架構, 即便帶有演繹與臆測的特徵, 但其理性推論不僅完全封閉與武斷, 從而誤解了有條件的科學預測(*conditioned scientific prediction*)與無條件的歷史預言(*unconditioned historical prophecy*)之間的區別(cf. Popper, 1945: vol. 1, 3), 並且不具備經驗上的可否證性, 所以絕對無法成為我們研究「人類歷史」的科學方法。

到了寫作《開放社會及其敵人》(*The Open Society and Its Enemies*, 1945)一書時, 巴伯於是進而扣住伯拉圖、黑格爾與馬克斯的政治與社會思想, 來考察歷史定論主義的哲學史起源及其所造成的當代文明困境; 在此, 值得觀察的是: 巴伯之政治思想與科學哲學, 在其人本主義精神的貫徹下, 乃開始被緊密地結合起來。在巴伯的討論中, 歷史定論主義對西方政治所構成的最大挑戰, 是將人們帶進一種強調公共生活之「神奇性、部落性或集體主義」特徵

的封閉社會 (closed society) (Popper, 1945: vol. 1, 173)。然而，人類之科學與思想的進步所需仰賴的自由理念及其制度性保障，卻只能存在於一個強調由個人相互之間透過集思廣益來決定公共事務的開放社會 (open society)，也就是一個信仰「理性、自由與博愛」的社會 (Popper, 1945: vol. 1, 184)。換言之，對巴伯來說，如果人類之有別於其他動物的原因，是在對自然的認識上，我們可以藉著自由地創造出各種假設與理論來代替「以身試法」的危險，那麼人類的自由創造力僅可能孕育於一個充分開放的國度裡。

循此思考路向而進，巴伯還認為政治學的核心議題不是「誰來統治？」，而是「如何統治？」。故此，他同時著手批判了結合著歷史定論主義色彩的「烏托邦社會工程學」(see Popper, 1945: vol. 1, chap. 9)，因其試圖依據方法論全體主義立場提出整體的社會建設藍圖，並藉以預測「人類歷史」的未來發展全景，甚至不惜抑制其他個人的反對意見，從而形成集權主義之滋生的溫床。與此相反，巴伯認為社會及其制度的進步緣由在於實施「點滴的社會工程學」(piecemeal social engineering)，也就是按照個人主義的精神，透過每個成員之理性反思能力，來對攸關其自身所處的社會之現存制度、經驗知識或改革程序等政治議題，進行按部就班的調整、變革與重新適應。貫穿著巴伯之政治與科學哲學思維的人文主義信念，因此莫此為甚：

如果我們希望維持人性，(而非回歸野蠻的世界)，那就只有一個方法，也就是邁向開放的社會。為此，我們必須運用我們能夠藉以籌議問題以及能夠藉以捍衛安全與自由的理性(能力)，走進那個不可知、不確定與不安全的世界。(Popper, 1945: vol. 1, 201)

回到歷史議題上，作者以為，巴伯從其人文主義的政治與科學

哲學觀點來對歷史定論主義所做的批判，完全無損於他對追求帶有真正科學特徵之「歷史知識」的信心；剛好相反，對他而言，此一批判反倒指出了我們應該放棄思辨歷史哲學，而在「歷史研究」中遵循著科學研究態度的必要性。

首先，本文已經花了許多的篇幅區別「人類歷史」與「歷史研究」在概念上的不同，而這樣的區別其實也為巴伯所看重。在巴伯看來，我們並不可能像歷史定論主義者或許多實證主義史家那樣子相信，有一個「歷史本然」(history itself)或「人類歷史」的概念，以其自身所匹配的內在規律，在決定著我們未來的發展，或牽動著史家從事「歷史研究」時所採取的解釋觀點 (Popper, 1945: vol. 2, 269)。就此而言，歷史解釋並不是一堆事實的累積或史料的剪貼而已，即便歷史解釋的目的也不單單是如實地呈現出過去實際發生之事件 (see Popper, 1945: vol.2, 267-268)；反之，我們關於「人類歷史」的任何認識，都是人類自己有意識地根據某種觀點所做出來的論斷。

然則，與本文立場(見第玖節)有所不同的是：巴伯並未因而否認由無限的事實所構成之「人類歷史」的客觀實存狀態。換言之，他的人文主義精神所欲強調的要點為：「是我們自己把目的和意義導入自然和歷史之中」；「雖然歷史沒有意義，但我們可以給它意義」(Popper, 1945: vol. 2, 278, cf. 269f)。但這顯然不等於說他放棄了心物二元論的觀點，以及某種較諸邏輯實證主義更為強烈的實在論立場。相對地，巴伯明確地說：「這種將(外在世界的)事實和(人類心靈的)決定分開的二元論，個人相信，是相當關鍵的。事實並沒有意義，唯有透過我們的決定，它們才能獲得意義」(Popper, 1945: vol. 2, 278-279)。進言之，如此的歷史實在論立場——相信歷史事件，作為客觀存在的事實，乃獨立於人類心靈之外，而等待著有意識的人們對之進行判斷——實呼應著後期的巴伯對於其科學思想中

之帶有實在論色彩之自我表白，¹⁷ 雖然他的實在論觀點乃是座落在傳統的經驗主義、理性主義與康德主義的典型分類之外。¹⁸

從此看來，巴伯雖然再三提醒我們說，在「人類歷史」中存有層出不窮的題材，因此習史者只能選擇自己有興趣的觀點，來對之進行理解 (see Popper, 1945: vol. 2, 259-261)，但他依舊傾向視「人類歷史」為連續事件的實際發生過程，並以此為「歷史研究」的唯一合法對象。而且，巴伯雖然承認：「歷史研究的特徵在於其所關注者是實際的、單一的或特殊的事件，而非法則或通則」；若對後者有興趣者，他接著指出，應該專注於像社會學這樣強調一般化的社會科學研究 (Popper, 1945: vol. 2, 264；see also 1957: 143f)。但在仔細地推敲下，我們仍可發現，他主要還是基於科學主義的思維導向，來謀求化解「史學特殊性」與「科學普遍性」之間的緊張關係。

對巴伯而言，我們選擇閱讀「人類歷史」所採取的觀點，其實就好像我們用來觀察經驗的科學理論一般，就此而言，我們的歷史解釋觀點代表著相關的歷史事實之理論承載性，它就如一盞探照燈 (searchlight)，可以協助我們更為清楚地認識各種可能的事實真相 (Popper, 1945: vol. 2, 260)。因此，一個歷史解釋觀點，其實就是一

¹⁷ 對此，且讓我引述兩段出自巴伯後期作品的文字來做例證：“*Logik der Forschung* was the book of a realist but ... at that time I did not dare to say very much about realism. The reason was that I had not then realized that a metaphysical position, though not testable, might be rationally criticisable or arguable. I had confessed to be being a realist, but I had thought that this was no more than a confession of faith.” (Popper, 1976: 150) “Realism forms a kind of background that gives point to our search for truth. Rational discussion, that is, critical argument in the interest of getting nearer to the truth, a world which we make it our task to discover.” (Popper, 1983: 81)

¹⁸ 關於後期的巴伯對於「三個世界之理論」的建構，請參考黃光國(2001: 153-157)的簡要介紹。

個實際運作中的假設 (working hypothesis)，在此意義上，巴伯不諱言地說，以此方式詮釋歷史事件之間的關係 (而非全體的「人類歷史」之意義) 的研究，可被稱為「歷史科學」(historical sciences)，其研究屬性與自然科學並無二致。

真正的問題只是：歷史解釋觀點所扮演的實際「角色」與自然科學，尤其是理論科學(如物理學、生物學與社會學)有所不同。因為理論科學中的解釋活動乃是「對於某一事件給予因果地說明，而此意味著配合一些確定的單稱語句 (singular statements)，也就是原始條件 (initial conditions)，去推演出一個描述著此一事件的陳述語句，而此一推導則是以一個或更多個一般通則作為前提」(Popper, 1934: 59; 1945: vol. 2, 262)。換言之，事件之間的因果關係乃是相對於一套特定的一般通則而言，而如何建構出這些普遍的通則正是理論科學的主要興趣所在。但在應用科學(例如建築學)中，研究者對於一般通則的興趣時常會被轉移到對特定問題的解決上，這便使得這些實際被運用當中的假設反倒成為情境邏輯 (the logic of the situation)¹⁹ 中顯而易見的道理，而未被加以正視。

對巴伯來說，「歷史科學」就是這種應用科學的例證之一：「當理論科學直接關注於普遍法則的發現與測試時，歷史學將所有的普遍法則視為理所當然 (take all kinds of universal laws for granted)，而僅只專注於單一(個別)陳述的發現與測試」(Popper, 1957: 143-144; 1945: vol. 2, 262)。也就是說：

一個單一的事件是另一個單一事件的原因 (也就是受其影響)，只有當它們在某些普遍法則中是彼此相關。但這些法則可能過於瑣碎，大部分只是我們的常識，以致於我們(從事歷史解釋的時候) 根本不需要提到它們，也很少注意到它們。

¹⁹ 關於情境邏輯的討論，請參見 Popper (1945: vol. 2, Chap.14)。

(Popper, 1957: 145)

巴伯的意思是說：當歷史學家在描述一個特殊歷史事件時，他實際上是在從事一個「解開因果謎團」(a disentanglement of causal threads) (1957: 147)的工作。然而，處在這個「謎團」之中的事件是彼此交織混雜著，以致於史學家雖投入於此一工作當中，卻時常只被個別事件的獨特性所吸引著。因此，從因果關係的角度來看，歷史事件的解釋是科學的，雖然從歷史學家的心境來看，它們是獨特的。

所以，在巴伯那裡，歷史事件的特殊性並不會改變「歷史研究」之目標是在追求具有因果關係之科學知識的這一事實，因為歷史解釋在其根本的邏輯結構上仍是與科學解釋一致的，而且，從上文看來，巴伯的因果關係概念也顯然還是建立在自然時間的直線連續性基點之上。雖然，巴伯承認，在「歷史研究」中目前可被檢證的通則或理論可能少之又少，但這恰恰指出了歷史學家在拋開歷史定論主義之後所應努力的研究方向。換言之，若以巴伯著名的「鐘和雲」之比擬來論，「歷史科學」所面對的研究對象可能更像變化無窮的「雲」，而不像「鐘」的意象所表示的物理世界那麼的井然有序，但這並非意指說「歷史之雲」不是真實地存在著，也非意指說我們無法得到關於「歷史之雲」的因果知識，只要我們妥善使用較為正確的科學態度與理性批判能力，一些具有可否證性的歷史知識通則 (laws of historical knowledge) 便會不斷地被發展出來。

玖、自然主義的困境：一個批判的綱領

以上的討論顯示：現代歷史理論的自然主義假設，從啟蒙到邏輯實證主義，是一脈延伸下來的。在本文結束前，讓我們轉而檢討此一觀點所衍生的一些哲學問題。然而，受到篇幅的限制，這裡的檢討僅能先朝著大的方向來進行。

首先，關於「人類歷史」是客觀存在著，是連續事件的實際發展過程這樣的論點，在作者看來，是有待商榷的。亦即，假如我們暫時擱下實在論與觀念論對於自然世界存在問題的爭辯不談，而僅就「歷史研究」的對象而言，個人以為主張存在著一個獨立於史家的「人類過去」是不可能的，因為在「歷史研究」與「人類歷史」兩個概念之間其實還存在著一個筆者所謂的「歷史觀念世界」(the world of historical ideas) 或「人類意義世界」(a world of human meanings) 的界面，這才是史學家所真正面對的詮釋客體。對此，我想提出三點說明。

第一，從「範圍」或「界限」來看，構成「歷史知識」的證據、材料與文本等必然遠遠少於「人類歷史」整體。一個簡單的例子：女人在「人類歷史」中出現的頻率絕不在男人之下，但是女人卻時常「消失於一般的歷史敘述之中」(Jenkins, 1991:7)。這也就是說，史學家所能收集到的史料永遠只是那些已被記錄下來而至今依然存在的文獻，這也就是黑格爾一度說過的 *res gestae*。而且，如李克特(Heinrich Rickert)所言，「人類過去」，即便我們承認它可以某種形式存在著，也是這般的無限(*unubersiehbar*)，以致於連過去的行為者都無法對它做出全盤的觀察(*to observe it in toto caelo*) (see Oakes, 1986: xvii)。所以，不是在「自然主義化的歷史概念」之中，而是在一個不斷被詮釋著的 *res gestae* 所組成的「歷史觀念世界」之中，才能產生「歷史知識」。

第二，更關鍵的是，史學家對於史料的引用也從來不是未加批判的。對此，卡爾(Edward H. Carr)說得好：「歷史的事實不可能是純粹客觀的，因為是透過史學家將意義賦予它們，它們方才成為歷史事實的」(1961: 120)。艾爾頓(Geoffrey R. Elton)也呼應著說：「為了建立歷史證據的真實性，並評估它們正確的意涵」(1969: 97)，歷史資料是必須被批判的。而那米爾(Lewis B. Namier)更是做

了一個妙喻：史學家「就像一位畫家而不是一部照相機」，因為他的工作是去「強調事物所具有的本質，而不是如實地去重現眼睛所見的一切東西」(1952: 8)。不過，對此說得最透徹的人應屬歐克秀。

在這位以政治思想聞名的哲人看來，所謂的歷史材料「其本身並非歷史思想的產物，在它們被(史學家)所使用之前，必須先被轉化成歷史知識範疇內的經驗」；而這樣的轉化使得我們「不可能將批判從歷史研究中除去，而只要有批判的地方，判斷就會跟著來。因此，在一個被記錄著的事件變成歷史事件之前，一個判斷就已經先被插入其中了。但判斷所涉及的絕不僅是一個序列(a series, 也就是連續事件的發生過程)，而是一個觀念世界」(Oakeshott, 1933: 90-91)。要之，如果「歷史研究」只是對人類過去真實發生之事件的發現，那麼史家所被要求的不過就是寫出一些「剪刀與糰糊的歷史」(scissors-and-paste-history) (see Collingwood, 1946: part v, sec. iv)。

第三，從此看來，史學家所處理的歷史事件在本質上有別於過去真實發生之事件，因為前者的意義必然繫於我們如何從一個特定的「歷史觀念世界」來認識它，而後者卻被假定為是形成某一邏輯結構的「固定成素」(fixed elements)。但倘若我們接受「歷史」的第三層意涵，亦即「歷史」作為「人類意義世界」之用法的理論價值，那麼在「歷史知識」的構成上，這些「歷史事件」彼此之間的關係，顯然不是給定的，而是為史學家所創造的，這也正是「歷史研究」的最大趣味所在。因此，若再次引用歐克秀的話來說，在「歷史」中每一個研究上的進步「都將以回溯的方式影響全局，也就是創生一個新的世界」，每一個新發現「並不是發現一個新的細節，而是一個新的世界」(Oakeshott, 1933: 41, 99)。

「歷史」作為「人類意義世界」的另一層意涵是：構成人類存在的一項基本條件，即是對於此一世界進行自我詮釋；這麼一來，

「歷史」就不僅只是「歷史研究」的唯一對象，同時也是人類其他人文思維方式的母體。準此而論，作者相信，人沒有「本質」、只有「歷史」，而人類的「歷史」即是其自我表述、自我扮演、自我開顯與自我認識的過程。無疑地，這種想法的最大敵人正是「自然主義化的人類歷史概念」，因其二元主義立場先是使得人類與其自身所建造的「意義世界」之間產生一道裂痕，再企圖由科學的精確方法來加以縫合。但當代思潮對此已經做過太多的反省，其要旨無一不在提醒我們抽象的科學方法有其侷限所在，尤其是在對人類具體經驗的理解上，因此我們唯有重申原為自律的「歷史理性」、「美學理性」甚或(某種亞里斯多德主義的)「實踐理性」等在人類之自我理解上所扮演的重要角色，方才有其可能逐漸走出啟蒙計畫的科學現代性危機：理性的空洞化。在此說明下，本文與巴伯之同樣帶有人文主義色彩的歷史實在論立場之不同，也就顯得十分清楚了，因為我們說過巴伯的歷史理論依然留有二元論與科學主義的痕跡。但只要想想：啟蒙以來那種試圖以原則化、抽象化與普遍化之「科學理性」為基調，來闡述與確立人本理念的最重要作家無非就是康德本人，而晚近各種啟蒙批判思潮的興起，卻無一不針對康德的哲學體系提出貶抑，我們便不難感受到如何重新思考「人與『歷史』之對話關係」的哲學迫切性。就此而言，本文只是作者嘗試長期思考啟蒙之道德與政治困境及其轉化之道的一個起跑點。

倘若現代歷史思想的第一個自然主義信念，故而可被稱作：「歷史中的自然主義魔咒」(naturalist incantation in history)，我將用「歷史中的時間兩難問題」(the temporal dilemma in history)來駁斥其第二項信念，也就是從自然時間的直線連續性觀點來將「人類歷史」理解成連續事件的實際發生過程。這是一個困局，因為儘管現代歷史理論，基於其所受影響的牛頓「絕對時間典範」，一再聲稱「人類歷史」是一個直線發展、不可重複與絕對的過去真實發生之事件

的時間序列；但矛盾的是，在試圖以科學方法來「征服歷史」的當頭，這些作家卻忽略了他們所倡導的科學認識論往往是奠基在人類「當下的認知能力」之上。這種不協調又以經驗主義 - 實證主義為甚。因為他們的知識論立場明顯地強調：一切可靠的知識僅限於我們感官經驗可以證實的**現在經驗**，然而作為「歷史研究」對象的「人類歷史」，根據他們自己所依循的自然時間觀點，卻又必然是**過去經驗**。要之，在泛經驗主義的歷史理論中，其所堅持的經驗主義信條以及繼受的自然時間基礎之間存在著一個時間閱讀方式上的矛盾。

面對此一難題，作者認為一個可能的理論出路，是再回到觀念論的哲學傳統來對人文時間 (humanist time) 與自然時間加以區別。在此，簡單而言，誠如前文已所指出，「時間」本身並無意義，是人類的解讀方式賦予它各種可能的性質。而從觀念論的角度來看，「人類過去」並不存在，我們不僅永遠是在一個現時的「意義世界」中來認識自己與別人：我們只能在每一個當下產生意識；「過去」與「未來」也只不過是我們在一切的「現在時間點」之上對於「過去」與「未來」的一種帶有意向性的「召喚」(an evoking)。有別於自然時間的連續性、不可逆性與絕對性，這種人文時間具有以下三項對比特徵。

第一，同時性 (co-existence)。的確，「史學家的根本與絕對的興趣」在於那些被稱為「過去」的事物；從「過去」的角度來看待事情是「歷史認識中對於現在(之解讀)的最一般形式條件，而且這個條件是絕對的」(Oakeshott, 1975: 27; 1991: 170)。但是，我們已經試著解除了「人類歷史」概念在「歷史研究」中的虛幻性質，而取而代之的「歷史觀念世界」本身即代表著說我們是從一個「現在」的存有立場來對歷史人物與事件進行一種帶有「過去」關懷的召喚：批判 判斷 詮釋與創生。換句話說，「歷史的過去」(the historical

past)不是一個獨立存在，並在自然時間的意義上有別於「現在」的那個已然終結的「過去」，而是一個表徵著史學家於正在開始的「現在」對攸關「過去」的事件所進行的一種認識。更確切地說，這種認識就是史學家對知識的一種探求，而且是從一種特定的「歷史觀點」(an historical point of view)或「歷史邏輯」(logic of history)，在其「現時」的心中對別人「當時」的思想活動加以「重演」(re-enact)的過程(see Collingwood, 1946: esp. 282, 288)。對於這個「歷史邏輯」之哲學考察，不是作者在此可以詳盡回答的。此處，我們只有必要指出：由是觀之，「歷史研究」所面對的不是連續事件的實際發生過程，而是一個由同時的歷史觀念所構成的現在世界(a present world of co-existing historical ideas)；而且此些歷史觀念乃是之於人類生活意義的某種記載形式。

第二，重述性(repeatability)。讓我用一個簡單的例子來說明人文時間與自然時間在這點上的差別。我們知道：「洛克出生於一六三二年『某時』(“sometime” in 1632)」。若這個「某時」是被當作一種自然時間，它的確是指一個現在不復存在的現象。然而，在人文時間的意義上，當我現在說出：「洛克出生於一六三二年」這句話，目前的自然時間雖已是二〇二二年，但這個「某時」卻在我的心中又被「重述」了一遍。

第三，偶然性(contingence)。從此看來，歷史事件相互之間的關係並不是以自然時間為基礎的一種連續性因果結構；而是以同時的方式而隨機地展現在史學家所持的「歷史觀念世界」當中。

以上的扼要討論已經足以顯示作者這樣的一個觀察：不是涉及「過去」的東西都稱得上是「歷史研究」，就如「歷史的過去」是我們從「歷史邏輯」、「歷史理性」或「歷史模式」的特定意向來認識「人類意義世界」，我們當然也可以從「哲學的」、「科學的」、「實踐的」、「美學的」、「宗教的」等等立場來體驗這個世界，

雖然在這裡面攸關「過去」的問題意識並非一直像在「歷史研究」中那般絕對。例如，當一位政治人物援用洛克的自然權利論來批判一個威權政體的時候，他顯然不是從「歷史邏輯」來研究洛克思想，而是從實踐關懷來「意識型態化」洛克自由主義理念。所以，從人文時間的角度來看，「歷史知識」也絕不同於過去真實發生之事件的全部，因為「歷史研究」只是我們認識「過去」事件的一種特殊方式而已。

最後，讓我們把思考重點擺在科學主義，也就前揭的第三項自然主義假設之上。一般通則到底能否被應用在「歷史研究」之上，是一個曾經爭辯多時的老問題。事實上，正是因為這個「歷史中的知識緊張關係」(epistemic tension in history)，才使得十七世紀思想基本上「集中在自然科學的問題，而將那些歷史問題丟在一旁」(Collingwood, 1946: 59)。誠如前述，笛卡兒在《方法論》的一開始便將「歷史」驅逐出真正知識的範圍之外；²⁰ 因為很明顯地，科學方法試圖提出通則，但歷史在本質上是具有某種特殊性的。因此在《歷史的理念》(*The Idea of History*, 1946)一書中，柯靈烏就曾轉用叔本華的話，來說明這個傳統以來貶低著「歷史知識」地位的自然主義信念：

[歷史]缺乏科學的基本特質； 它所能做的就是呈現一些已被注意的事實之簡單組合。因此歷史中沒有像在其他科學中的系統 科學是認知的系統，討論著種類；而歷史總是關於個人，這（亦即說歷史是一門科學）因此隱含了一種自我矛盾。(Collingwood, 1946: 167)

²⁰ 有人可能會說萊布尼茲曾經是歷史學家，而休姆寫過《英國史》(*The History of England*)。但對我來說，他們基本上乃視「歷史」為一種道德教育的素材，為一門道德的學科，而不是一種真正去瞭解世界的方法，一種具有科學合法性的知識。

當然，如同我們所見，十八世紀的啟蒙哲人已表現出一種「征服歷史」的野心。但是，他們所一直面對的困難是：如果「歷史知識」持續以其獨特性與流變性被定義著，那麼我們只能同意笛卡兒與洛克這些思想家的看法，將「歷史」置於哲學與科學之下而居次要地位。然而，如果「歷史」的合法性是建立在強調一般性通則的知識論條件上，那麼其代價將會是導致「歷史思考」之本質的摧毀。而在普遍理性、整體性與進步的觀念下，啟蒙哲學家最後似乎還是選擇了第二條道路，也就是將「歷史」同化於科學之中。

然而，隨著十九世紀以來對「歷史研究」之學術興趣的升高，新實證主義於是試圖透過否定對總體「人類歷史」的形上學解讀，以重新建立「歷史知識」的科學本質。在此，一般流行的「科學史學」觀念依然呼籲史學家將普遍法則應用到「歷史研究」中：雖然巴伯與韓培爾都致力於調解「科學普遍性」與「史學特殊性」之間的緊張關係，主張世界(包含「人類歷史」)的科學結構，不僅是歷史學家無法逃避的一個必要假設，並且也不與歷史學家對特殊性的興趣相衝突；不過，他們的科學主義立場終究還是滲透到了其歷史理論的內部，傾向建議史家在解釋中使用普遍法則以建立一個探索框架，從而令「歷史」成為像科學一般進步的知識體系。但從知識論多元主義(epistemological pluralism)的立場來看，有人會堅持說：「從歷史事實被視為普遍法則的那一刻起，歷史就消失了」(Oakeshott, 1933: 154；亦可見 Dray, 1957: 49- 50)。

換言之，即便我們承認韓培爾的說法，認為在「意義」與「詮釋」中，我們仍會使用「因此、所以」等字眼，我們的思考仍有通則可循。但這並不代表說通則化知識因此便應享有人類知識系譜上的最高地位，或可以取代其他自律的人類認知模式。或許同化論者(assimilationists) (與自律論者[autonomists]相對)²¹ 所必須學習的一

²¹ 關於這個對比用法，請參見 Breisach (1994: 327)。

課是，如果所有人類的發言都是同一種形式，我們的文明將會是沈悶與單調的。而且，如果「歷史」冀圖敘事傳統智慧的學術樂趣以及帶有「歷史訓示」(historical teaching)的文化功能，盡被一組規則所全盤取代，這將會深化啟蒙計畫自身所帶來的道德與政治困局。因為真正能夠填補啟蒙哲人因過份強調原則化知識而所造成的理性空洞化危機的出路之一，或許恰恰繫於重視提供我們具體的道德與政治例證(concrete moral and political exemplifications)的「歷史研究」身上。

從前文看來，以上這些缺點在實證主義的理論框架中並不能獲得解決。因為其理論基礎正是建立在啟蒙以來的科學主義、心物二元論、再現主義與普遍主義等哲學信念之中。在某個意義上，新實證主義者甚且可被視為啟蒙哲學的集大成者，他們對於利用科學態度與自然主義假設來克服其主要對手：「歷史」，甚至表現出比前人更大的信心，也因而更加接近了萊布尼茲所偏好的追求萬物之「普遍性質」(*characteristica universalis*)的哲學方案。

總之，學者間有相當長一段時間無法將「歷史」從自然主義的陷阱釋放出來，而這種無能為力或許不是因為一位哲學家不可能成為一位好的歷史學家；而是因為上述自然主義形式的「偽歷史」(pseudo-historical)觀念來自於一個更大的哲學傳統：笛卡兒—康德主義，而這正是目前許多哲學家仍然工作於其中的主流典範。如此，在重探「人與『歷史』之對話關係」的大方向上，我們對於一個帶有更多人文關懷之「歷史」理念的追尋，似乎不僅需要一個反映著歷史思考之自律條件的歷史理論，更需要一個非笛卡兒—康德主義，也就是非自然主義或非科學主義意涵下的哲學概念本身。

參考文獻

- 王任光(譯)(1968)。《歷史論集》(Edward H. Carr 著)。台北：幼獅文化事業公司。
- 弘文館編輯部(編譯)(1986)。《西洋現代史學流派》。台北：弘文館出版社。
- 吳光明(1991)。《歷史與思考》。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 李弘祺等(1980)。《史學與史學方法論集》。台北：食貨出版社。
- 李弘祺(編譯)(1982)。《西洋史學名著選》。台北：時報文化公司。
- 李弘祺(1991)。《讀史的樂趣》。台北：允晨文化公司。
- 李豐斌(譯)(1981)。《歷史定論主義的窮困》(Karl Popper 著)。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 杜維運(1979)。《史學方法論》。台北：三民書局。
- 周婉窈(譯)(1989)。《史家的技藝》(Marc Bloch 著)。台北：遠流出版公司。
- 周櫟楷(1990)。《近代歐洲史家及史學思想》。台北：唐山出版社。
- 胡昌智(譯)(1986)。《歷史知識的理論》(Johann G. Droysen 著)。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 胡昌智(1988)。《歷史知識與社會變遷》。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 涂永清(譯)(1980)。《史學導論》(N. F. Cantor & R. I. Schneider 合著)。台北：水牛出版社。
- 張玉法(1978)。《歷史學的新領域》。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 涂克超(譯)(1971)。《理論與歷史》(Ludwig Von Mises 著)。台北：幼獅文化事業公司。
- 黃光國(2001)。《社會科學的理路》。台北：心理出版社。
- 黃俊傑(編譯)(1977)。《史學方法論叢》。台北：台灣學生書局。
- 黃俊傑(1981)。《歷史的探索》。台北：東昇出版事業公司。
- 黃進興(1992)。《歷史主義與歷史理論》。台北：允晨文化公司。
- 趙干城、鮑世奮(譯)(1988)。《史學導論》(John Tosh 著)。台北：五南圖書公司。
- 趙干城、鮑世奮(譯)(1990)。《史學導論》(Robert J. Shafer 著)。台北：五南圖書公司。
- 劉北成(譯)(1988)。《論歷史》(Fernand Braudel 著)。台北：五南圖書公司。

- 劉昶 (1989)。《人心中的歷史》。台北：谷風出版社。
- 蔡石山 (1990)。《西洋史學史》。台北：環球書社。
- 蔡坤鴻 (譯) (1989)。《臆測與駁斥：科學知識的成長》(Karl Popper 著)。
台北：幼獅文化事業公司。
- Ayer, A. J. (1954). *Philosophical essays*. London: Macmillan.
- Ayer, A. J. (1987). *Language, truth and logic*. London: Pelican.
- Bambach, C. R. (1990). *Heidegger, Dilthey and the crisis of historicism*.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Bradley, F. H. (1993). *The presuppositions of critical history and aphorisms*, edited by G. Stock. Bristol: Thoemmes Press.
- Breisach, E. (1994). *Historiography: ancient, medieval and modern* (2nd ed.).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Bury, J. B. (1956). The science of history. In F. Stern (Ed.), *The Varieties of history: from Voltair to the present* (pp. 210-213). New York: Cleveland.
- Carr, E. H. (1961). *What is history?*. London: Pelican.
- Cassirer, E. (1979). *The philosophy of the enlightenment*.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Chambers, E. (1991). The use of history (1728). In D. R. Kelly (Ed.), *Versions of history from antiquity to the enlightenment* (pp. 440-441).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Cleugh, M. F. (1937). *Time and its importance in modern thought*. London: Methuen.
- Collingwood, R. G. (1946). *The idea of histor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Copleston, F. S. (1959). *A history of western philosophy: Hobbes to Hume*. London: Search Press.
- Copleston, F. S. (1960). *A history of western philosophy: Fichte to Nietzsche*. London: Search Press.
- Cottingham, J. (1988). *The rationalist*.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Dray, W. H. (1957). *Laws and explanation in histor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Elton, G. R. (1969). *The practice of history*. London: Fontana.
- Flew, A. (Ed.). (1983). *An introduction to western philosophy*.

- London: Thames and Hudson.
- Fotion, N. (1995). Logical positivism. In T. Honderich (Ed.), *The Oxford companion to philosophy* (pp. 507-508).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Franco, P. (1990). *The political philosophy of Michael Oakeshott*.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Gardiner, P. (Ed.). (1959). *Theories of history*. London: The Free Press.
- Gibbon, E. (1991). An Address. In D. R. Kelly (Ed.), *Versions of history from antiquity to the Enlightenment* (pp. 461-471).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Grayling, A. C. (1985). *The refutation of scepticism*. London: Duckworth.
- Habermas, J. (1971). *Knowledge and human interests* (J. Shapiro, Trans.). Boston: Beacon Press.
- Hawking, S. W. (1988). *A brief history of time*. London: Bantam.
- Hegel, G. W. F. (1993). *Lectures on the philosophy of world history* (H. B. Nisbet, Tran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Heidegger, M. (1992). *The concept of time* (W. McNeill, Trans.). Oxford: Blackwell.
- Hempel, C. (1965). The function of general laws in History. In *Aspects of scientific explanation and other essays in the philosophy of science* (pp. 231-245). NY: The Free Press.
- Honderich, T. (Ed.). (1995). *Oxford companion to philosoph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Iggers, G. (1973). *The German conception of history*. Middletown: Wesleyan University Press.
- Jenkins, K. (1991). *Rethinking history*. London: Routledge.
- Kant, I. (1993). *Critique of pure reason* (N. K. Smith, Trans.). London: Macmillan.
- Kolakowski, L. (1972). *Positivist philosophy*. London: Penguin.
- Koselleck, R. (1985). *Future's past: On the semantics of historical time* (T. Tribe, Trans.). Cambridge: MIT Press.
- MacIntyre, A. (1985). *After virtue: A study in moral theory*. Lon-

- don: Duckworth.
- Marwick, A. (1989). *The nature of history*. London: Macmillan.
- Marx, K. (1973). *Surveys from exile*. London: Penguin.
- Namier, L. B. (1952). *Avenues of history*. Hamish Hamilton.
- Newton-Smith, (1980). *The structure of time*.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 Oakes, G. (1986). Introduction to Rickert's theory of historical knowledge. In G. Oakes (Ed.), *The limits of concept formation in natural scien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Oakeshott, M. (1933). *Experience and its mod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Oakeshott, M. (1975). *On history and other essays*. Oxford: Basil Blackwell.
- Oakeshott, M. (1991). *Rationalism in politics* (new and expanded edition). Indianapolis: Liberty Press.
- Outhwaite, W. (1987). *New philosophies of social science: realism, hermeneutics and critical Theory*. London: Macmillan.
- Popper, K. (1934). *The logic of scientific discovery*. London: Hutchinson.
- Popper, K. (1945). *The open society and its enemies* (2 vols.)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 Popper, K. (1957). *The poverty of historicism*.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 Popper, K. (1963). *Conjectures and refutations: The growth of scientific knowledge*.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 Popper, K. (1976). *Unended quest: An intellectual autobiography*. Glasgow: Fontana.
- Popper, K. (1983). *Realism and the aim of science*. London: Hutchinson.
- Priest, S. (1990). *The British empiricist: Hobbes to Ayer*. London: Penguin.
- Russell, B. (1991). *The problem of philosoph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Scruton, R. (1982). *Kant*.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Skorupski, J. (1993). *A history of western philosophy-- English-language philosophy: 1750-1945*.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Stanford, M. (1994). *A companion to the study of history*. Oxford: Blackwell.
- Tholfsen, T. R. (1967). *Historical thinking*. New York: Harper & Row.
- Tosh, J. (1991). *The pursuit of history*. London: Longman.
- Tseng, R. (2002). *The sceptical idealist*. Exeter: Imprint Academic.
- Voltaire, F-M. A. (1991). Histoire. In D. R. Kelly (Ed.), *Versions of history from antiquity to the enlightenment* (pp. 442-446).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Walsh, W. H. (1967). *An introduction to philosophy of history*. London: Hutchinson.

Naturalistic Assumptions in Modern Historiography: A Critical Review

K-S. Roy Tseng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essay is to explore the naturalistic assumptions underlining modern mainstream historiography: (1) claiming the singularity of Human History and its objective existence so as to ensure the possibility of pursuing the only legitimate truth in our historical study; (2) seeing Human History as the actual course of successive events, governed by the notion of Natural Time as successiveness on which modern causality theory relies; (3) applying general laws to historical explanation so as to represent the causality of those historical events which actually and successively happened in the Past. In view of the fact that the pseudo-historical ideas as such arise from the Cartesian-Kantian paradigm of philosophy, the author thus concludes this paper by remarking that a search for a humanist conception of the historical not only needs a historiography reflecting the autonomous conditions of historical reasoning; also it needs a non-Enlightenment meaning of philosophizing itself.

Key Words: historiography, naturalism, historical realism, causality, positivism